INDUSTRIAL AND COMMERCIAL BANK OF CHINA (ASIA) LIMITED

中 國 工 商 銀 行(亞 洲)有 限 公 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監管披露報表

二零二一年第二季度

目的及編製綜合報表基準

載於本監管披露報表（「本報表」）之資料乃中國工商銀行（亞洲）有限公司（「本行」）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為遵從《銀行業（披露）規則》（155M 章）及《金融機構（處置機制）（吸收虧損能力規定——銀行界）規則》的第六部份而編製，並不構成法定之財務報表。

縱然監管披露報表毋須經過外部審核，本報表已按照本集團對於財務報告的監控流程以及披露政策予以審規及核證。

除另有註明外，載於本報表之財務資料乃按香港金融管理局（「香港金管局」）向本行指定之監管範圍的綜合基準編製。

KM1：主要審慎比率

		貨幣：(千港元)				
		(a)	(b)	(c)	(d)	(e)
		30/6/2021	31/3/2021	31/12/2020	30/9/2020	30/6/2020
	監管資本（數額）					
1	普通股權一級(CET1)	109,754,586	107,974,372	106,683,635	104,650,155	103,519,734
2	一級	137,200,633	135,453,996	134,082,144	132,041,949	130,911,881
3	總資本	143,711,961	141,237,202	139,623,507	137,632,613	136,252,629
	風險加權數額（數額）					
4	風險加權數額總額	663,110,493	669,222,888	661,495,800	685,839,232	664,165,526
	風險為本監管資本比率（以風險加權數額的百分率表示）					
5	CET1 比率 (%)	16.55%	16.13%	16.13%	15.26%	15.59%
6	一級比率 (%)	20.69%	20.24%	20.27%	19.25%	19.71%
7	總資本比率 (%)	21.67%	21.10%	21.11%	20.07%	20.51%
	額外 CET1 緩衝要求（以風險加權數額的百分率表示）					
8	防護緩衝資本要求 (%)	2.50%	2.50%	2.50%	2.50%	2.50%
9	逆週期緩衝資本要求 (%)	0.59%	0.59%	0.58%	0.61%	0.60%
10	較高吸收虧損能力要求 (%)（只適用於 G-SIB 或 D-SIB）	1.00%	1.00%	1.00%	1.00%	1.00%
11	認可機構特定的總 CET1 緩衝要求 (%)	4.09%	4.09%	4.08%	4.11%	4.10%
12	符合認可機構的最低資本規定後可用的 CET1 (%)	12.05%	11.63%	11.63%	10.76%	11.09%
	《巴塞爾協定三》槓桿比率					
13	總槓桿比率風險承擔計量	1,023,898,158	986,213,349	983,440,204	1,025,036,782	1,003,459,751
14	槓桿比率(LR) (%)	13.40%	13.73%	13.63%	12.88%	13.05%
	流動性覆蓋比率(LCR) / 流動性維持比率(LMR)					
	只適用於第 1 類機構：					
15	優質流動資產(HQLA)總額	141,825,765	114,974,223	115,780,699	117,152,338	98,723,133
16	淨現金流出總額	73,993,929	52,729,983	57,302,634	62,926,580	54,175,923
17	LCR (%)	195.44%	223.95%	207.41%	194.37%	186.61%
	只適用於第 2 類機構：					
17a	LMR (%)	N/A	N/A	N/A	N/A	N/A
	穩定資金淨額比率(NSFR) / 核心資金比率(CFR)					
	只適用於第 1 類機構：					
18	可用穩定資金總額	532,922,631	532,416,963	539,864,938	524,109,034	546,833,859
19	所需穩定資金總額	453,946,792	445,519,783	452,776,338	466,124,321	473,668,074
20	NSFR (%)	117.40%	119.50%	119.23%	112.44%	115.45%
	只適用於第 2A 類機構：					
20a	CFR (%)	N/A	N/A	N/A	N/A	N/A

2021 年二季度的流動性覆蓋比率比 2021 年一季度下降 28.51%。此下降主要是因為優質流動資產增加 269 億港元， 但受各類資產、負債業務到期而導致淨現金流出增加 213 億港元。

OV1：風險加權數額概覽

		貨幣：(千港元)		
		(a)	(b)	(c)
		風險加權數額		最低資本規定
		30/6/2021	31/3/2021	30/6/2021
1	非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的信用風險	591,142,916	602,897,252	47,291,433
2	其中 STC 計算法	591,142,916	602,897,252	47,291,433
2a	其中 BSC 計算法	-	-	-
3	其中基礎 IRB 計算法	-	-	-
4	其中監管分類準則計算法	-	-	-
5	其中高級 IRB 計算法	-	-	-
6	對手方違責風險及違責基金承擔	15,154,153	11,324,066	1,212,332
7	其中 SA-CCR 計算法	14,706,930	N/A	1,176,554
7a	其中現行風險承擔方法	-	8,971,040	-
8	其中 IMM(CCR)計算法	N/A	N/A	N/A
9	其中其他	447,223	2,353,026	35,778
10	CVA 風險	4,293,463	3,406,000	343,477
11	簡單風險權重方法及內部模式方法下的銀行帳內股權狀況	-	-	-
12	集體投資計劃風險承擔——LTA	N/A	N/A	N/A
13	集體投資計劃風險承擔——MBA	N/A	N/A	N/A
14	集體投資計劃風險承擔——FBA	N/A	N/A	N/A
14a	集體投資計劃風險承擔——混合使用計算法	N/A	N/A	N/A
15	交收風險	-	-	-
16	銀行帳內的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	-	-	-
17	其中 SEC-IRBA	-	-	-
18	其中 SEC-ERBA（包括 IAA）	-	-	-
19	其中 SEC-SA	-	-	-
19a	其中 SEC-FBA	-	-	-
20	市場風險	25,348,775	23,932,288	2,027,902
21	其中 STM 計算法	25,348,775	23,932,288	2,027,902
22	其中 IMM 計算法	-	-	-
23	交易帳與銀行帳之間切換的風險承擔的資本要求（經修訂市場風險框架生效前不適用）	N/A	N/A	N/A
24	業務操作風險	25,676,150	26,149,875	2,054,092
24a	官方實體集中風險	N/A	N/A	N/A
25	低於扣減門檻的數額（須計算 250%風險權重）	1,835,113	1,859,273	146,809

OV1：風險加權數額概覽（續）

		貨幣：(千港元)		
		(a)	(b)	(c)
		風險加權數額		最低資本規定
		30/6/2021	31/3/2021	30/6/2021
26	資本下限調整	-	-	-
26a	風險加權數額扣減	340,077	345,866	27,206
26b	其中不包括在二級資本內的一般銀行業務風險監管儲備及集體準備金的部分	-	-	-
26c	其中不包括在二級資本內的土地及建築物因價值重估而產生的累積公平價值收益的部分	340,077	345,866	27,206
27	總計	663,110,493	669,222,888	53,048,839

2021 年二季度，本集團風險加權資產數額(RWA)總額下降約 61 億港元，降幅 0.91%。其中，非證券化類別信用風險加權數額較一季度下降 118 億港元，降幅 1.95%。另外，由於採用標準（對手方信用風險）計算法("SA-CCR 計算法")計算有關違責風險的風險承擔時需乘以監管給定參數(α=1.4)，導致本期交易對手信用風險加權數額和 CVA 風險之風險加權數額有較大升幅，較一季度分別增加 38 億港元和 8.87 億港元，上升 33.82%和 26.06%。其他風險加權數額隨業務發展僅有小幅或適度波動。本集團本期及上期均無交收風險、證券化信用風險之風險加權數額，無需從風險加權數額扣減一般銀行業務風險監管儲備和集體準備金，亦無經資本下限調整。

本集團根據《銀行業（資本）規則》計算風險加權數額。本集團之非證券化類別信用風險加權數額（含股權及集體投資計劃風險承擔）採用標準（信用風險）計算法（STC）計算。根據香港金融管理局頒布《2020 年銀行業(資本)(修訂)規則》要求，自 2021 年 6 月 30 日起本集團採用"SA-CCR 計算法"取代現時採用的現行風險承擔法（CEM）計算銀行因衍生工具合約而產生的對手方信用風險承擔，及由中央交易對手方("CCP")結算的衍生工具交易所產生的違責風險的風險承擔，並用於計算交易對手信用風險加權數額。CVA 風險之風險加權數額採用標準 CVA 方法計算，市場風險之風險加權數額採用標準（市場風險）計算法（STM）計算，操作風險之風險加權數額採用基本指標計算法（BIA）計算。

CC1：監管資本的組成

		(a)	(b)
		數額 (千港元)	**來源以監管綜合範圍下資產負債表的參考號數/字母為依據**
	普通股權一級(CET1)資本：票據及儲備		
1	直接發行的合資格 CET1 資本票據加任何相關的股份溢價	44,187,631	e
2	保留溢利	63,297,840	f
3	已披露儲備	4,503,651	
4	*須從 CET1 資本逐步遞減的直接發行股本（只適用於非合股公司）*	不適用	不適用
5	由綜合銀行附屬公司發行並由協力廠商持有的 CET1 資本票據產生的少數股東權益（可計入綜合集團的 CET1 資本的數額）	-	
6	**監管扣減之前的 CET1 資本**	**111,989,122**	
	CET1 資本：監管扣減		
7	估值調整	-	
8	商譽（已扣除相聯的遞延稅項負債）	980,154	a
9	其他無形資產（已扣除相聯的遞延稅項負債）	17,510	b
10	遞延稅項資產（已扣除相聯的遞延稅項負債）	1,006,992	c
11	現金流對沖儲備	(411,944)	d
12	在 IRB 計算法下 EL 總額超出合資格準備金總額之數	-	
13	由證券化交易產生的提升信用的純利息份額、出售收益及 CET1 資本的其他增加數額	-	
14	按公平價值估值的負債因本身的信用風險變動所產生的損益	23,251	h
15	界定利益的退休金基金淨資產（已扣除相聯的遞延稅項負債）	-	
16	於機構本身的 CET1 資本票據的投資（若並未在所報告的資產負債表中從實繳資本中扣除）	-	
17	互相交叉持有的 CET1 資本票據	-	
18	於在監管綜合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發行的 CET1 資本票據的非重大 LAC 投資 （超出 10%門檻之數）	-	
19	於在監管綜合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發行的 CET1 資本票據的重大 LAC 投資（超出 10%門檻之數）	-	
20	按揭供款管理權（已扣除相聯的遞延稅項負債）	不適用	不適用

CC1：監管資本的組成（續）

		(a)	(b)
		數額 (千港元)	**來源以監管綜合範圍下資產負債表的參考號數/字母為依據**
21	由暫時性差異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已扣除相聯的遞延稅項負債）	不適用	不適用
22	超出 15%門檻之數	不適用	不適用
23	其中：於金融業實體的普通股的重大投資	不適用	不適用
24	其中：按揭供款管理權	不適用	不適用
25	其中：由暫時性差異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	不適用	不適用
26	適用於 CET1 資本的司法管轄區特定監管調整	618,573	
26a	因土地及建築物（自用及投資用途）進行價值重估而產生的累積公平價值收益	618,321	
26b	一般銀行業務風險監管儲備	-	
26c	金融管理專員給予的通知所指明的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	-	
26d	因機構持有的土地及建築物低於已折舊的成本價值而產生的累積虧損	252	
26e	受規管非銀行附屬公司的資本短欠	-	
26f	於在屬商業實體的有連繫公司中的資本投資（超出申報機構資本基礎的 15%之數）	-	
27	因沒有充足的 AT1 資本及二級資本以供扣除而須在 CET1 資本扣除的監管扣減	-	
28	**對 CET1 資本的監管扣減總額**	**2,234,536**	
29	**CET1 資本**	**109,754,586**	
	AT1 資本：票據		
30	合資格 AT1 資本票據加任何相關股份溢價	27,446,047	
31	其中：根據適用會計準則列為股本類別	27,446,047	
32	其中：根據適用會計準則列為負債類別	-	
33	*須從 AT1 資本逐步遞減的資本票據*	-	
34	由綜合銀行附屬公司發行並由協力廠商持有的 AT1 資本票據（可計入綜合集團的 AT1 資本的數額）	-	
35	*其中：由附屬公司發行須受逐步遞減安排規限的 AT1 資本票據*	-	
36	**監管扣減之前的 AT1 資本**	**27,446,047**	
	AT1 資本：監管扣減		

CC1：監管資本的組成（續）

		(a)	(b)
		數額 (千港元)	**來源以監管綜合範圍下資產負債表的參考號數/字母為依據**
37	於機構本身的 AT1 資本票據的投資	-	
38	互相交叉持有的 AT1 資本票據	-	
39	於在監管綜合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發行的AT1資本票據的非重大LAC投資（超出 10%門檻之數）	-	
40	於在監管綜合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發行的 AT1 資本票據的重大 LAC 投資	-	
41	適用於 AT1 資本的司法管轄區特定監管調整	-	
42	因沒有充足的二級資本以供扣除而須在 AT1 資本扣除的監管扣減	-	
43	**對 AT1 資本的監管扣減總額**	-	
44	**AT1 資本**	**27,446,047**	
45	**一級資本（一級資本 = CET1 資本 + AT1 資本）**	**137,200,633**	
	二級資本：票據及準備金		
46	合資格二級資本票據加任何相關股份溢價	-	
47	*須從二級資本逐步遞減的資本票據*	-	
48	由綜合銀行附屬公司發行並由協力廠商持有的二級資本票據（可計入綜合集團的二級資本的數額）	-	
49	*其中：由附屬公司發行須受逐步遞減安排規限的資本票據*	-	
50	合資格計入二級資本的集體準備金及一般銀行業務風險監管儲備	6,233,084	g
51	**監管扣減之前的二級資本**	**6,233,084**	
	二級資本：監管扣減		
52	於機構本身的二級資本票據的投資	-	
53	互相交叉持有的二級資本票據及非資本 LAC 負債	-	
54	於在監管綜合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發行的二級資本票據及非資本LAC負債的非重大 LAC 投資（超出 10%門檻及（如適用）5%門檻之數）	-	
54a	於在監管綜合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的非資本 LAC 負債的非重大 LAC 投資（之前被指定為屬 5%門檻類別但及後不再符合門檻條件之數）（只適用於在《資本規則》附表 4F 第 2(1)條下被定義為「第 2 條機構」者）	-	
55	於在監管綜合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發行的二級資本票據的重大 LAC 投資（已扣除合資格短倉）	-	

CC1：監管資本的組成（續）

		(a)	(b)
		數額 (千港元)	**來源以監管綜合範圍下資產負債表的參考號數/字母為依據**
55a	於在監管綜合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非資本 LAC 負債的重大 LAC 投資(已扣除合資格短倉）	-	
56	適用於二級資本的司法管轄區特定監管調整	(278,244)	
56a	加回合資格計入二級資本的因土地及建築物（自用及投資用途）進行價值重估而產生的累積公平價值收益	(278,244)	
56b	按照《資本規則》第 48(1)(g)條規定而須涵蓋，並在二級資本扣除的監管扣減	-	
57	**對二級資本的監管扣減總額**	**(278,244)**	
58	**二級資本**	**6,511,328**	
59	**監管資本總額（總資本 = 一級資本 + 二級資本）**	**143,711,961**	
60	**風險加權數額**	**663,110,493**	
	資本比率（佔風險加權數額的百分比）		
61	**CET1 資本比率**	**16.55%**	
62	**一級資本比率**	**20.69%**	
63	**總資本比率**	**21.67%**	
64	**機構特定緩衝資本要求（防護緩衝資本比率 加 逆週期緩衝資本比率 加 較高吸收虧損能力比率）**	**4.09%**	
65	其中：防護緩衝資本比率要求	2.50%	
66	其中：銀行特定逆週期緩衝資本比率要求	0.59%	
67	其中：較高吸收虧損能力比率要求	1.00%	
68	用作符合最低資本規定後可供運用的 CET1（佔風險加權數額的百分比）	12.05%	
	司法管轄區最低比率（若與《巴塞爾協定三》最低要求不同）		
69	司法管轄區 CET1 最低比率	不適用	不適用
70	司法管轄區一級資本最低比率	不適用	不適用
71	司法管轄區總資本最低比率	不適用	不適用
	低於扣減門檻的數額（風險加權前）		
72	於在監管綜合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發行的 CET1 資本票據、AT1 資本票據及二級資本票據以及非資本 LAC 負債的非重大 LAC 投資	3,446,988	

CC1：監管資本的組成（續）

		(a)	(b)
		數額 **(千港元)**	**來源以監管綜合範圍下資產負債表的參考號數/字母為依據**
73	於在監管綜合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發行的 CET1 資本票據的重大 LAC 投資	884,046	
74	按揭供款管理權（已扣除相聯的遞延稅項負債）	不適用	不適用
75	由暫時性差異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已扣除相聯的遞延稅項負債）	不適用	不適用
	就計入二級資本的準備金的適用上限		
76	合資格計入二級資本的有關 BSC 計算法或 STC 計算法及 SEC-ERBA、SEC-SA 及 SEC-FBA 下的準備金（應用上限前）	6,233,084	
77	在 BSC 計算法或 STC 計算法及 SEC-ERBA、SEC-SA 及 SEC-FBA 下可計入二級資本的準備金上限	7,600,273	
78	合資格計入二級資本的有關 IRB 計算法及 SEC-IRBA 下的準備金（應用上限前）	不適用	
79	在 IRB 計算法及 SEC-IRBA 下可計入二級資本中的準備金上限	不適用	
	受逐步遞減安排規限的資本票據（僅在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 月 1 日期間適用）		
80	*受逐步遞減安排規限的 CET1 資本票據的現行上限*	不適用	不適用
81	*由於實施上限而不計入 CET1 的數額（在計及贖回及到期期限後超出上限之數）*	不適用	不適用
82	*受逐步遞減安排規限的 AT1 資本票據的現行上限*	-	
83	*由於實施上限而不計入 AT1 資本的數額（在計及贖回及到期期限後超出上限之數）*	-	
84	*受逐步遞減安排規限的二級資本票據的現行上限*	-	
85	*由於實施上限而不計入二級資本的數額（在計及贖回及到期期限後超出上限之數）*	-	

CC1：監管資本的組成（續）

模版附註

	內容	香港基準	《巴塞爾協定三》基準
9	**其他無形資產（已扣除相聯的遞延稅項負債）**	17,510	17,510
	解釋 正如巴塞爾委員會發出的《巴塞爾協定三》文本（2010 年 12 月）第 87 段所列載，按揭供款管理權可在 CET1 資本內予以有限度確認（並因此可從 CET1 資本的扣減中被豁除，但以指定門檻為限）。在香港，認可機構須遵循有關的會計處理方法，將按揭供款管理權列為在其財務報表所呈報的無形資產的一部分，並從 CET1 資本中全數扣減按揭供款管理權。因此，在第 9 行所填報須予扣減的數額可能會高於《巴塞爾協定三》規定須扣減的數額。在本格內的「《巴塞爾協定三》基準」項下匯報的數額為經調整的在第 9 行所匯報的數額（即在「香港基準」項下填報的數額），而調整方法是按須扣減的按揭供款管理權數額予以下調，並以不超過在《巴塞爾協定三》下就按揭供款管理權所定的 10%門檻及就按揭供款管理權、由暫時性差異所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與於金融業實體發行的 CET1 資本票據的重大投資（不包括屬對有連繫公司的貸款、融通或其他信用風險承擔的投資）所定的 15%整體門檻為限。		
10	**遞延稅項資產（已扣除相聯的遞延稅項負債）**	1,006,992	-
	解釋 正如巴塞爾委員會發出的《巴塞爾協定三》文本（2010 年 12 月）第 69 及 87 段所列載，視乎銀行予以實現的遞延稅項資產須予扣減，而與暫時性差異有關的遞延稅項資產則可在 CET1 資本內予以有限度確認（並因此可從 CET1 資本的扣減中被豁除，但以指定門檻為限）。在香港，不論有關資產的來源，認可機構須從 CET1 資本中全數扣減所有遞延稅項資產。因此，在第 10 行所填報須予扣減的數額可能會高於《巴塞爾協定三》規定須扣減的數額。在本格內的「《巴塞爾協定三》基準」項下匯報的數額為經調整的在第 10 行所匯報的數額（即在「香港基準」項下填報的數額），而調整方法是按須扣減的與暫時性差異有關的遞延稅項資產數額予以下調，並以不超過在《巴塞爾協定三》下就暫時性差異所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所定的 10%門檻及就按揭供款管理權、由暫時性差異所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與於金融業實體發行的 CET1 資本票據的重大投資（不包括屬對有連繫公司的貸款、融通或其他信用風險承擔的投資）所定的整體 15%門檻為限。		
18	**於在監管綜合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發行的 CET1 資本票據的非重大 LAC 投資（超出 10%門檻之數)）**	-	-
	解釋 為斷定於金融業實體發行的 CET1 資本票據的非重大 LAC 投資總額，認可機構須計算其提供予其任何屬金融業實體的有連繫公司的任何數額的貸款、融通或其他信用風險承擔的合計總額，就如該等貸款、融通或其他信用風險承擔為認可機構直接持有、間接持有或合成持有該金融業實體的資本票據一般，惟若認可機構能向金融管理專員證明並使其信納認可機構是在日常業務過程中作出任何該等貸款、批出任何該等融通或引起任可該等其他信用風險承擔者則除外。因此，在第 18 行所填報須予扣減的數額可能會高於《巴塞爾協定三》規定須扣減的數額。在本格內的「《巴塞爾協定三》基準」項下匯報的數額為經調整的在第 18 行所匯報的數額（即在「香港基準」項下填報的數額），而調整方法是豁除在香港採用的方法下須予扣減的認可機構對有連繫公司的貸款、融通或其他信用風險承擔的合計總額。		
19	**於在監管綜合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發行的 CET1 資本票據的重大 LAC 投資(超出 10%門檻之數）**	-	-
	解釋 為斷定於金融業實體發行的 CET1 資本票據的重大 LAC 投資總額，認可機構須計算其提供予其任何屬金融業實體的有連繫公司的任何數額的貸款、融通或其他信用風險承擔的合計總額，就如該等貸款、融通或其他信用風險承擔為認可機構直接持有、間接持有或合成持有該金融業實體的資本票據一般，惟若認可機構能向金融管理專員證明並使其信納認可機構是在日常業務過程中作出任何該等貸款、批出任何該等融通或引起任可該等其他信用風險承擔者則除外。因此，在第 19 行所填報須予扣減的數額可能會高於《巴塞爾協定三》規定須扣減的數額。在本格內的「《巴塞爾協定三》基準」項下匯報的數額為經調整的在第 19 行所匯報的數額（即在「香港基準」項下填報的數額），而調整方法是豁除在香港採用的方法下須予扣減的認可機構對有連繫公司的貸款、融通或其他信用風險承擔的合計總額。		
39	**於在監管綜合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發行的 AT1 資本票據的非重大 LAC 投資(超出 10%門檻之數）**	-	-

CC1：監管資本的組成（續）

	內容	香港基準	《巴塞爾協定三》基準
	解釋 為於計算資本基礎時考慮將提供予屬金融業實體的有連繫公司的貸款、融通或其他信用風險承擔視為 CET1 資本票據（見上文有關模版第 18 行的附註）作出扣減的結果，將會令適用於在 AT1 資本票據的其他非重大 LAC 投資的資本扣減的豁免門檻空間可能有所縮小。因此，在第 39 行所填報須予扣減的數額可能會高於《巴塞爾協定三》規定須扣減的數額。在本格內的「《巴塞爾協定三》基準」項下匯報的數額為經調整的在第 39 行所匯報的數額（即在「香港基準」項下填報的數額），而調整方法是豁除在香港採用的方法下須予扣減的認可機構對有連繫公司的貸款、融通或其他信用風險承擔的合計總額。		
54	**於在監管綜合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發行的二級資本票據及非資本 LAC 負債的非重大 LAC 投資（超出 10%門檻及（如適用）5%門檻之數）**	-	-
	解釋 為於計算資本基礎時考慮將提供予屬金融業實體的有連繫公司的貸款、融通或其他信用風險承擔視為 CET1 資本票據（見上文有關模版第 18 行的附註）須作出扣減的結果，將會令適用於在二級資本票據及非資本 LAC 負債的其他非重大 LAC 投資的資本扣減的豁免門檻空間可能有所縮小。因此，在第 54 行所填報須予扣減的數額可能會高於《巴塞爾協定三》規定須扣減的數額。在本格內的「《巴塞爾協定三》基準」項下匯報的數額為經調整的在第 54 行所匯報的數額（即在「香港基準」項下填報的數額），而調整方法是豁除在香港採用的方法下須予扣減的認可機構對有連繫公司的貸款、融通或其他信用風險承擔的合計總額。		
備註： 上文提及 10%門檻及 5%門檻是以按照《資本規則》附表 4F 所載的扣減方法斷定的 CET1 資本數額為基礎計算而得。 15%門檻是指巴塞爾委員會發出的《巴塞爾協定三》文本（2010 年 12 月）第 88 段所述，對香港的制度沒有影響。			

CC2：監管資本與資產負債表的對賬

	(千港元)		
	(a)	(b)	(c)
	已發布財務報表中的資產負債表	在監管綜合範圍下	參照
	30/6/2021	30/6/2021	
資產			
現金及在銀行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之結餘	156,161,899	156,137,527	
在銀行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之存款	46,599,672	46,599,672	
持作交易用途金融資產	-	-	
以公平價值經收益表入賬之金融資產	5,473,242	487,992	
衍生金融工具	12,342,847	12,342,847	
貸款及其他賬項	512,629,602	512,655,468	
其中：反映於受規管資本之組合減值準備	-	(6,233,084)	g
金融投資：	191,324,056	191,079,491	
-以公平價值經其他全面收益入賬	138,946,953	138,702,388	
-以攤銷成本入賬	52,377,103	52,377,103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185,653	268,767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	5,446,943	
商譽及其他無形資產	1,019,129	997,664	
其中：商譽	-	980,154	a
其中：其他無形資產	-	17,510	b
投資物業	132,477	132,477	
其中：投資物業之累計重估公平價值收益	-	35,887	
物業及設備	2,326,653	2,298,129	
現行稅項資產	-	-	
遞延稅項資產	1,007,743	1,006,992	c
其他資產	13,224,854	13,088,929	
資產總額	**942,427,827**	**942,542,898**	
負債			
銀行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之存款	129,184,550	129,184,550	
衍生金融工具	12,066,267	12,066,267	
其中：就衍生工具合約作出債務估值調整	-	23,251	h
客戶存款	611,080,224	613,481,028	
已發行存款證	6,308,982	6,308,982	
已發行債券	24,170,064	24,170,064	

CC2：監管資本與資產負債表的對賬（續）

－指定以公平價值經損益表入賬	7,748,996	7,748,996	
－以攤銷成本入賬	16,421,068	16,421,068	
現行稅項負債	540,812	489,579	
遞延稅項負債	-	-	
以攤銷成本入賬之後償債項	-	-	
其中：不符合資格計入監管資本內之後償債項	-	-	
其中：符合資格計入監管資本內之後償債項	-	-	
其他負債	17,446,891	17,069,864	
負債總額	**800,797,790**	**802,770,334**	
權益			
股本	44,187,631	44,187,631	e
保留溢利	65,136,553	63,297,840	f
其中：一般銀行業務風險監管儲備	-	-	
其他儲備	4,670,146	4,651,386	
其中：銀行物業重估儲備	-	582,433	
其中：投資重估儲備	-	283,494	
其中：現金流對沖儲備	-	(411,944)	d
其中：匯兌儲備	-	868,530	
其中：一般儲備	-	3,328,873	
額外權益工具	27,635,707	27,635,707	
權益總額	**141,630,037**	**139,772,564**	
權益及負債總額	**942,427,827**	**942,542,898**	

CCA：監管資本票據的主要特點

于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已发行资本工具的条款及细则

以下为包含于本行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综合资本基础之监管资本票据：

- 普通股一级资本（普通股）
- 美元永續性非積累後償額外一級資本工具（可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一日贖回）-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一日发行*
- 美元永續性非積累後償額外一級資本工具（可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一日贖回）-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一日发行

* 在 2021 年 6 月 30 日后，本行已于 2021 年 7 月 21 日赎回此笔 10 億美元永續性非積累後償額外一級資本工具。

本行于 2021 年 7 月 21 日发行 10 億美元額外一級資本工具，详情如下：

- 美元永續性非積累後償額外一級資本工具（可於二零二六年七月二十一日贖回）-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一日发行

监管资本票据的主要特点详列于以下部分。

CCA：監管資本票據的主要特點

主要特點模版－普通股

1	發行人	中國工商銀行（亞洲）有限公司
2	獨有識別碼（如 CUSIP、ISIN 或 BIoomberg 對私人配售的識別碼）	不適用
3	票據的管限法律	香港公司條例
	監管處理方法	
4	《巴塞爾協定三》過渡期規則(註 1)	普通股本一級
5	《巴塞爾協定三》後過渡期規則(註 2)	普通股本一級
6	可計入單獨*／集團／單獨及集團基礎	單獨及集團
7	票據類別（由各地區自行指明）	普通股
8	在監管資本的確認數額（以有關貨幣百萬計，於最近的報告日期）	44,188 百萬港元
9	票據面值	不適用
10	會計分類	股東股本
11	最初發行日期	自成立以來
12	永久性或設定期限	永久性
13	原訂到期日	不適用
14	須獲監管當局事先批准的發行人贖回權	無
15	可選擇可贖回日、或有可贖回日，以及可贖回數額	不適用
16	後續可贖回日（如適用）	不適用
	票息／股息	
17	固定或浮動股息／票息	不適用
18	票息率及任何相關指數	不適用
19	有停止派發股息的機制	無
20	全部酌情、部分酌情，或強制	全部酌情
21	設有遞升息率或其他贖回誘因	無
22	非累計或累計	非累計
23	可轉換或不可轉換	不可轉換
24	若可轉換，轉換觸發事件	不適用
25	若可轉換，全部或部分	不適用
26	若可轉換，轉換比率	不適用
27	若可轉換，強制或可選擇性轉換	不適用
28	若可轉換，指明轉換後的票據類別	不適用
29	若可轉換，指明轉換後的票據發行人	不適用
30	減值特點	無
31	若減值，減值的觸發點	不適用
32	若減值，全部或部分	不適用
33	若減值，永久或臨時性質	不適用
34	若屬臨時減值，說明債務回復機制	不適用
35	清盤時在償還優次級別中的位置(指明相關法律實體無力償債時在償權人等級中緊接較其優先的票據的票據類別）	銀行存戶、銀行債權人、已發行的存款證、債券及後償債項持有者。
36	可過渡的不合規特點	無
37	若是，指明不合規特點	不適用

註 1: 須遵守《銀行業(資本)規則》附表 4H 所載的過渡安排下的資本票據的監管處理方法。

註 2: 無須遵守《銀行業(資本)規則》附表 4H 所載的過渡安排下的資本票據的監管處理方法。

* 包括單獨綜合基礎。

CCA：監管資本票據的主要特點(續)

主要特點模版－美元永續性非積累後償額外一級資本工具(可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一日贖回)

1	發行人	中國工商銀行（亞洲）有限公司
2	獨有識別碼（如 CUSIP、ISIN 或 Bloomberg 對私人配售的識別碼）	XS1449306064
3	票據的管限法律	資本工具須受英國法律管轄，次級條款受香港法律監管
	監管處理方法	
4	《巴塞爾協定三》過渡期規則(註 1)	不適用
5	《巴塞爾協定三》後過渡期規則(註 2)	額外一級
6	可計入單獨*／集團／單獨及集團基礎	單獨及集團
7	票據類別（由各地區自行指明）	額外一級資本工具
8	在監管資本的確認數額（以有關貨幣百萬計，於最近的報告日期）	7,754 百萬港元
9	票據面值	10 億美元
10	會計分類	權益工具
11	最初發行日期	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一日
12	永久性或設定期限	永久性
13	原訂到期日	不適用
14	須獲監管當局事先批准的發行人贖回權	是
15	可選擇可贖回日、或有可贖回日，以及可贖回數額	首個可贖回日：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一日（按 100%面值全部贖回）
16	後續可贖回日（如適用）	首個贖回日以後的每個付息日
	票息／股息	
17	固定或浮動股息／票息	固定
18	票息率及任何相關指數	第 1-5 年：4.25%，每半年付息； 第 5 年往後：第五年及此後每 5 年可重置，票息重置日按照當時 5 年期美國國債加上初始發行利差重設。
19	有停止派發股息的機制	有
20	全部酌情、部分酌情，或強制	全部酌情
21	設有遞升息率或其他贖回誘因	無
22	非累計或累計	非累計
23	可轉換或不可轉換	不可轉換
24	若可轉換，轉換觸發事件	不適用
25	若可轉換，全部或部分	不適用
26	若可轉換，轉換比率	不適用
27	若可轉換，強制或可選擇性轉換	不適用
28	若可轉換，指明轉換後的票據類別	不適用
29	若可轉換，指明轉換後的票據發行人	不適用
30	減值特點	有
31	若減值，減值的觸發點	發生不可持續經營事件時
32	若減值，全部或部分	全部
33	若減值，永久或臨時性質	永久
34	若屬臨時減值，說明債務回復機制	不適用
35	清盤時在償還優次級別中的位置（指明相關法律實體無力償債時在償權人等級中緊接較其優先的票據的票據類別）	銀行存戶，銀行債權人，二級資本的債權人以及銀行的所有其他次級債務
36	可過渡的不合規特點	無
37	若是，指明不合規特點	不適用

註 1: 須遵守《銀行業(資本)規則》附表 4H 所載的過渡安排下的資本票據的監管處理方法。

註 2: 無須遵守《銀行業(資本)規則》附表 4H 所載的過渡安排下的資本票據的監管處理方法。

* 包括單獨綜合基礎。

CCA：監管資本票據的主要特點(續)

主要特點模版－美元永續性非積累後償額外一級資本工具(可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一日贖回)

1	發行人	中國工商銀行（亞洲）有限公司
2	獨有識別碼（如 CUSIP、ISIN 或 Bloomberg 對私人配售的識別碼）	不適用
3	票據的管限法律	資本工具受香港法律管轄，須按照香港法律解釋
	監管處理方法	
4	《巴塞爾協定三》過渡期規則(註 1)	不適用
5	《巴塞爾協定三》後過渡期規則(註 2)	額外一級
6	可計入單獨*／集團／單獨及集團基礎	單獨及集團
7	票據類別（由各地區自行指明）	額外一級資本工具
8	在監管資本的確認數額（以有關貨幣百萬計，於最近的報告日期）	19,692 百萬港元
9	票據面值	25.36 億美元
10	會計分類	權益工具
11	最初發行日期	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一日
12	永久性或設定期限	永久性
13	原訂到期日	不適用
14	須獲監管當局事先批准的發行人贖回權	是
15	可選擇可贖回日、或有可贖回日，以及可贖回數額	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一日(按 100%面值全部贖回)
16	後續可贖回日（如適用）	首個贖回日以後的每個付息日
	票息／股息	
17	固定或浮動股息／票息	固定
18	票息率及任何相關指數	第 1-5 年：4.90%，每半年付息；第 5 年往後：第五年及此後每 5 年可重置，票息重置日按照當時 5 年期美國國債加上初始發行利差重設
19	有停止派發股息的機制	有
20	全部酌情、部分酌情，或強制	部分酌情
21	設有遞升息率或其他贖回誘因	無
22	非累計或累計	非累計
23	可轉換或不可轉換	不可轉換
24	若可轉換，轉換觸發事件	不適用
25	若可轉換，全部或部分	不適用
26	若可轉換，轉換比率	不適用
27	若可轉換，強制或可選擇性轉換	不適用
28	若可轉換，指明轉換後的票據類別	不適用
29	若可轉換，指明轉換後的票據發行人	不適用
30	減值特點	有
31	若減值，減值的觸發點	發生不可持續經營事件時
32	若減值，全部或部分	可部分減值
33	若減值，永久或臨時性質	永久
34	若屬臨時減值，說明債務回復機制	不適用
35	清盤時在償還優次級別中的位置（指明相關法律實體無力償債時在償權人等級中緊接較其優先的票據的票據類別）	發行人的存款人和其他非次級債權人的受償權、二級資本工具債權人的受償權和發行人其他的次級債務的受償權
36	可過渡的不合規特點	無
37	若是，指明不合規特點	不適用

CCA：監管資本票據的主要特點(續)

主要特點模版－美元永續性非積累後償額外一級資本工具(可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一日贖回)(續)

註 1: 須遵守《銀行業(資本)規則》附表 4H 所載的過渡安排下的資本票據的監管處理方法。

註 2: 無須遵守《銀行業(資本)規則》附表 4H 所載的過渡安排下的資本票據的監管處理方法。

* 包括單獨綜合基礎。

CCA：監管資本票據的主要特點(續)

主要特點模版－美元永續性非積累後償額外一級資本工具(可於二零二六年七月二十一日贖回)

1	發行人	中國工商銀行（亞洲）有限公司
2	獨有識別碼（如 CUSIP、ISIN 或 Bloomberg 對私人配售的識別碼）	不適用
3	票據的管限法律	資本工具受香港法律管轄，須按照香港法律解釋
	監管處理方法	
4	《巴塞爾協定三》過渡期規則(註 1)	不適用
5	《巴塞爾協定三》後過渡期規則(註 2)	額外一級
6	可計入單獨*／集團／單獨及集團基礎	單獨及集團
7	票據類別（由各地區自行指明）	額外一級資本工具
8	在監管資本的確認數額（以有關貨幣百萬計，於最近的報告日期）	7,772 百萬港元
9	票據面值	10 億美元
10	會計分類	權益工具
11	最初發行日期	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一日
12	永久性或設定期限	永久性
13	原訂到期日	不適用
14	須獲監管當局事先批准的發行人贖回權	是
15	可選擇可贖回日、或有可贖回日，以及可贖回數額	首個可贖回日:二零二六年七月二十一日 包括稅項和監管贖回期權 按 100%面值全部贖回
16	後續可贖回日（如適用）	首個可贖回日以後的每個付息日
	票息／股息	
17	固定或浮動股息／票息	固定
18	票息率及任何相關指數	第 1-5 年：3.3%，每半年付息 第 5 年往後：第 5 年及此後每 5 年可重置，票息重置日按照當時 5 年期美國國債加上初始發行利差重設。
19	有停止派發股息的機制	有
20	全部酌情、部分酌情，或強制	全部酌情
21	設有遞升息率或其他贖回誘因	無
22	非累計或累計	非累計
23	可轉換或不可轉換	不可轉換
24	若可轉換，轉換觸發事件	不適用
25	若可轉換，全部或部分	不適用
26	若可轉換，轉換比率	不適用
27	若可轉換，強制或可選擇性轉換	不適用
28	若可轉換，指明轉換後的票據類別	不適用
29	若可轉換，指明轉換後的票據發行人	不適用
30	減值特點	有
31	若減值，減值的觸發點	發生不可持續營運觸發性事件時
32	若減值，全部或部分	可部分減值
33	若減值，永久或臨時性質	永久
34	若屬臨時減值，說明債務回復機制	不適用
35	清盤時在償還優次級別中的位置（指明相關法律實體無力償債時在償權人等級中緊接較其優先的票據的票據類別）	存款人，發行人一般債權人，非優先吸收虧損票據、二級資本工具持有人，以及根據法律規定或合同約定優先於或明文規定優先於本資本证券的發行人所有其他次級債務相關債權人
36	可過渡的不合規特點	無
37	若是，指明不合規特點	不適用

CCA：監管資本票據的主要特點(續)

主要特點模版－美元永續性非積累後償額外一級資本工具(可於二零二六年七月二十一日贖回)(續)

註 1: 須遵守《銀行業(資本)規則》附表 4H 所載的過渡安排下的資本票據的監管處理方法。

註 2: 無須遵守《銀行業(資本)規則》附表 4H 所載的過渡安排下的資本票據的監管處理方法。

* 包括單獨綜合基礎。

CCyB1：用於逆週期緩衝資本(CCyB)的信用風險承擔的地域分佈

	按司法管轄區（J）列出的地域分佈	當時生效的適用JCCyB比率 (%)	用作計算逆週期緩衝資本比率的風險加權數額	認可機構特定逆週期緩衝資本比率(%)	逆週期緩衝資本數額
1	香港特別行政區	1.00%	309,263,513		
2	中國	0.00%	179,939,764		
3	澳大利亞（包括聖誕島，科科斯群島，諾福克島，赫德和麥克唐納群島，阿什莫爾和卡地爾群島領地和地區珊瑚海群島）	0.00%	4,445,672		
4	柬埔寨	0.00%	2,517,622		
5	加拿大	0.00%	89,546		
6	開曼群島	0.00%	2,491,373		
7	中華臺北	0.00%	87,133		
8	法國（包括法屬圭亞那，法屬南部領土，瓜德羅普島，馬提尼克島，馬約特，摩納哥，留尼汪和聖皮爾和密克隆）	0.00%	4,539		
9	德國（包括歐洲中央銀行）	0.00%	2,735,323		
10	幾內亞	0.00%	481,475		
11	印度	0.00%	1,976		
12	印度尼西亞	0.00%	1,409,515		
13	愛爾蘭	0.00%	1,921,568		
14	盧森堡	0.50%	5,579,589		
15	澳門特別行政區	0.00%	62,867		
16	馬來西亞（包括納閩國際金融離岸中心）	0.00%	1,558,863		
17	緬甸	0.00%	262,634		
18	尼泊爾	0.00%	7		
19	荷蘭	0.00%	4,506,963		
20	紐西蘭（包括庫克群島，小島嶼，紐埃，羅斯屬地和托克勞）	0.00%	423,164		
21	菲律賓	0.00%	521,726		
22	卡塔爾	0.00%	778,048		
23	新加坡	0.00%	3,712,918		
24	南非	0.00%	897		
25	南韓	0.00%	278		
26	瑞典	0.00%	487		
27	瑞士（包括國際清算銀行）	0.00%	994		
29	泰國	0.00%	946,310		
29	阿拉伯聯合酋長國	0.00%	388,369		
30	英國（不包括根西島，馬恩島和澤西島）	0.00%	1,856,993		
31	美國（包括美屬薩摩亞，關島，中途島，北馬里亞納群島，波多黎各，美屬維爾京群島和威克群島）	0.00%	643,952		

	按司法管轄區（J）列出的地域分佈	當時生效的適用JCCyB比率（%）	用作計算逆週期緩衝資本比率的風險加權數額	認可機構特定逆週期緩衝資本比率(%)	逆週期緩衝資本數額
32	英國西印度群島（包括安圭拉，安提瓜和巴布達，英屬維爾京群島，蒙特塞拉特和聖克裡斯多福/聖基茨-尼維斯）	0.00%	2,641,780		
	總和		529,275,858		
	總計		529,275,858	0.59%	3,120,533

LR1：會計資產對槓桿比率風險承擔計量的比較摘要

		(a)
	項目	**在槓桿比率框架下的值** （千港元）
1	已發布的財務報表所載的綜合資產總額	942,427,827
2	對為會計目的須作綜合計算，但在監管綜合範圍以外的銀行、金融、保險或商業實體的投資而須作的相關調整	5,530,057
2a	有關符合操作規定可作認可風險轉移的證券化風險承擔的調整	-
3	根據認可機構的適用會計框架於資產負債表內確認，但不包括在槓桿比率風險承擔計量值內的任何受信資產而須作的相關調整	-
3a	有關合資格的現金池交易的調整	-
4	有關衍生工具合約的調整	19,182,090
5	有關證券融資交易的調整（即回購交易及其他類似的有抵押借貸）	526,765
6	有關資產負債表外項目的調整（即資產負債表外風險承擔轉換為信貸等值數額）	59,262,527
6a	可從風險承擔計量豁除的審慎估值調整及集體準備金及特定準備金的調整	(7,909,466)
7	其他調整	4,878,358
8	**槓桿比率風險承擔計量**	**1,023,898,158**

LR2：槓桿比率

		(a)	(b)
		貨幣：(千港元)	
		30/6/2021	31/3/2021
資產負債表內風險承擔			
1	資產負債表內風險承擔（不包括由衍生工具合約或證券融資交易(SFT)產生的風險承擔，但包括抵押品）	934,642,681	904,775,978
2	扣減：斷定一級資本時所扣減的資產數額	(1,204,041)	(1,012,281)
3	**資產負債表內風險承擔總額（不包括衍生工具合約及 SFT）**	**933,438,640**	**903,763,697**
由衍生工具合約產生的風險承擔			
4	所有與衍生工具合約有關的重置成本（如適用的話，扣除合資格現金變動保證金及 / 或雙邊淨額結算）	10,105,554	12,415,071
5	所有與衍生工具合約有關的潛在未來風險承擔的附加數額	21,808,781	11,383,779
6	還原因提供予對手方而須根據適用會計框架從資產負債表中扣減的衍生工具合約抵押品的數額	-	-
7	扣減：就衍生工具合約提供的現金變動保證金的應收部分	(184,116)	(5,354,698)
8	扣減：中央交易對手方風險承擔中與客戶結算交易有關而獲豁免的部分	-	-
9	經調整後已出售信用關聯衍生工具合約的有效名義數額	-	-
10	扣減：就已出售信用關聯衍生工具合約作出調整的有效名義抵銷及附加數額的扣減	-	-
11	**衍生工具合約產生的風險承擔總額**	**31,730,219**	**18,444,152**
由SFT產生的風險承擔			
12	經銷售會計交易調整後（在不確認淨額計算下）的 SFT 資產總計	6,849,473	15,572,199
13	扣減：SFT 資產總計的應付現金與應收現金相抵後的淨額	-	-
14	SFT 資產的對手方信用風險承擔	526,765	1,523,375
15	代理交易風險承擔	-	-
16	**由 SFT 產生的風險承擔總額**	**7,376,238**	**17,095,574**
其他資產負債表外風險承擔			
17	資產負債表外風險承擔名義數額總額	262,936,927	236,441,160
18	扣減：就轉換為信貸等值數額作出的調整	(203,674,400)	(182,001,190)
19	**資產負債表外項目**	**59,262,527**	**54,439,970**
資本及風險承擔總額			
20	**一級資本**	**137,200,633**	**135,453,996**
20a	**為特定準備金及集體準備金作出調整前的風險承擔總額**	**1,031,807,624**	**993,743,393**
20b	**為特定準備金及集體準備金作出的調整**	**(7,909,466)**	**(7,530,044)**
21	**為特定準備金及集體準備金作出調整後的風險承擔總額**	**1,023,898,158**	**986,213,349**
槓桿比率			
22	**槓桿比率**	**13.40%**	**13.73%**

LR2：槓桿比率（續）

項目 12:

由於債券融資的回購協議金額減少，經銷售會計交易調整後（在不確認淨額計算下）的 SFT 資產總計減少 87.23 億港元 (-56.01%)。

項目 14:

由於債券回購的應付帳款減少，SFT 資產的對手方信用風險承擔減少 9.97 億(-65.42%)。

項目 16（包括項目 12 和項目 14）：

由於經銷售會計交易調整後（在不確認淨額計算下）的 SFT 資產總計及 SFT 資產的對手方信用風險承擔分別減少 87.23 億港元（-56.01%）及 9.97 億港元（-65.42%），令由 SFT 產生的風險承擔總額減少 97.19 億港元（-56.85%）。

LIQ1：流動性覆蓋比率 (LCR) – 第 1 類機構

在計算本模版所載的流動性覆蓋比率(LCR)及相關組成項目的平均值時所使用的數據點數目:（71）		貨幣：(千港元)	
		(a)	(b)
披露基礎：綜合		**非加權值**（平均）	**加權值**（平均）
A.	**優質流動資產**		
1	優質流動資產(HQLA)總額		146,059,986
B.	**現金流出**		
2	零售存款及小型企業借款，其中：	129,689,000	12,194,826
3	*穩定零售存款及穩定小型企業借款*	11,058,198	331,746
4	*較不穩定零售存款及較不穩定小型企業借款*	118,630,802	11,863,080
4a	*零售定期存款及小型企業定期借款*	-	-
5	無抵押批發借款（小型企業借款除外）及認可機構發行的債務證券及訂明票據，其中：	335,812,526	162,189,344
6	*營運存款*	62,794,687	15,601,995
7	*第 6 行未涵蓋的無抵押批發借款（小型企業借款除外）*	272,490,818	146,060,328
8	*由認可機構發行並可在 LCR 涵蓋時期內贖回的債務證券及訂明票據*	527,021	527,021
9	有抵押借款交易（包括證券掉期交易）		595,653
10	額外規定，其中：	66,944,712	13,225,538
11	*衍生工具合約及其他交易所產生的現金流出，以及相關抵押品規定所產生的額外流動性需要*	7,188,076	7,161,059
12	*因結構式金融交易下的義務及因付還從該等交易取得的借款而產生的現金流出*	-	-
13	*未提取的有承諾融通（包括有承諾信貸融通及有承諾流動性融通）的潛在提取*	59,756,636	6,064,479
14	合約借出義務（B 節未以其他方式涵蓋）及其他合約現金流出	5,164,222	5,164,222
15	其他或有出資義務（不論合約或非合約義務）	468,029,519	1,135,433
16	**現金流出總額**		**194,505,016**
C.	**現金流入**		
17	有抵押借出交易（包括證券掉期交易）	182,471	92,353
18	有抵押或無抵押貸款（第 17 行涵蓋的有抵押借出交易除外）及存於其他金融機構的營運存款	146,594,858	115,444,342
19	其他現金流入	109,162,225	5,818,370
20	**現金流入總額**	**255,939,554**	**121,355,065**
D.	**LCR**		**經調整價值**
21	**HQLA 總額**		**141,825,765**
22	**淨現金流出總額**		**73,993,929**
23	**LCR (%)**		**195.44%**

LIQ1：流動性覆蓋比率（LCR）– 第 1 類機構（續）

流動性覆蓋比率

2021 年二季度我行流動性覆蓋比率（"LCR"）符合監管要求且保持在安全水平。

(i)影響 LCR 結果的主要因素

我行 LCR 指標變化主要是因為優質流動性資產變化，以及各類資產、負債業務到期情況變化而導致的淨現金流出變化。

(ii) 優質流動性資產（"HQLA"）的組成

我行根據 LCR 的要求，持有一籃子優質流動性資產("HQLA")以滿足在壓力情景的現金流。當中優質流動性資產主要由一級 HQLA 所組成，其中包括香港外匯基金票據、債券以及其他國債等。此外，亦包括二 A 級別和二 B 級別的 HQLA, 例如由高評級公司發行的公司債券。

(iii) 資金來源集中度

我行致力尋求分散資金來源，主要資金管道為零售及公司客戶存款，其次為批發資金，包括但不限於發行銀行存款證和定期債務。亦會按需要使用短期同業拆借以解決臨時資金需求。我行繼續擴大和多樣化客戶存款基礎，增加穩定存款在我行總資金池的占比。

(iv) 衍生工具風險承担

我行致力管理由客戶交易活動及其相應的對沖活動所衍生的交易及場外買賣衍生工具風險承担。衍生工具合約主要包括外匯遠期、利率及跨貨幣掉期。抵押品是否需要交付交易對手取決於衍生工具持倉市價的計值。

(v) 貨幣錯配

我行主要資金為港元計值的客戶存款。我行通過掉期交易，把港元盈餘資金掉換為美元及其他貨幣，以滿足客戶的貸款需要。此為我行主要的貨幣錯配。

由於市場上以港元計值的 HQLA 供應相對有限，我行透過持有以美元計值的 HQLA，覆蓋其港元錯配，此方案與金管局就 LCR 所選出的流动性替代安排一致。

(vi) 集中流動性管理

華商銀行為我行在中國內地設立的全資子公司，按當地法規設定獨立流動性風險管理政策。華商銀行獨立運算 LCR，並與我行 LCR 合併，以反映在集團層面的流動性狀況。

LIQ1：流動性覆蓋比率 (LCR) – 第 1 類機構（續）

(vii) 流動性風險管理策略

我行按照金管局相關規定及巴塞爾委員會的指引，制定全面的流動性風險管理架構。董事會承擔流動性風險管理的最終責任，由董事会風險管理委員會（“董風會”）提供支持，並在高級管理層風險管理委員會及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協助下作流動性風險管理。本行建立相關政策、流程、指標體系及限額以有效識別、量度和管理流動性風險。此外，本行定期進行現金流壓力測試以及制定了詳細的應急融資計畫以應對潛在的流動性危機。

LIQ2：穩定資金淨額比率——第 1 類機構

		30/6/2021				
		(千港元)				
		(a)	(b)	(c)	(d)	(e)
披露基礎：綜合		按剩餘到期期限劃分的非加權值				加權額
		無指明剩餘到期期限	少於 6 個月，或凡作要求即須付還	6 個月以上但少於 12 個月	12 個月或以上	
A. ASF 項目						
1	資本：	145,946,497	-	-	-	145,946,497
2	*監管資本*	145,946,497	-	-	-	145,946,497
2a	*不受第 2 行涵蓋的少數股東權益*	-	-	-	-	-
3	*其他資本票據*	-	-	-	-	-
4	零售存款及小型企業借款：	-	127,632,756	6,482	-	115,438,804
5	*穩定存款*		11,267,098	2,719	-	10,706,326
6	*較不穩定存款*		116,365,658	3,763	-	104,732,478
7	批發借款：	-	536,546,674	45,027,824	34,114,288	251,218,570
8	*營運存款*		48,096,061	-	-	24,048,030
9	*其他批發借款*	-	488,450,613	45,027,824	34,114,288	227,170,540
10	具互有關連資產作配對的負債	-	-	-	-	-
11	其他負債：	11,937,701	23,697,855	6,010,666	17,313,427	20,318,760
12	*衍生工具負債淨額*	-				
13	*無計入上述類別的所有其他借款及負債*	11,937,701	23,697,855	6,010,666	17,313,427	20,318,760
14	**ASF 總額**					**532,922,631**
B. RSF 項目						
15	就 NSFR 而言的 HQLA 總額				225,078,633	30,175,937
16	就營運而言存放於其他金融機構的存款	-	140,844	-	-	70,422
17	依期清償貸款及證券：	5,166,384	257,491,174	87,924,838	322,474,628	390,542,876
18	*借予金融機構的以 1 級 HQLA 作抵押的依期清償貸款*	-	-	-	-	-
19	*借予金融機構的以非 1 級 HQLA 作抵押的依期清償貸款，以及借予金融機構的無抵押的依期清償貸款*	-	149,412,902	28,155,893	22,850,306	59,340,188
20	*借予非金融類法團客戶、零售與小型企業客戶、官方實體、為外匯基金賬戶行事的金融管理專員、中央銀行及公營單位的依期清償貸款（依期清償住宅按揭貸款除外），其中：*	5,166,384	105,598,345	53,865,140	203,631,321	256,870,369
21	*在 STC 計算法下風險權重少於或等於 35%*	-	2,204,967	107,996	1,697,116	2,259,607

		30/6/2021				
		(千港元)				
		(a)	(b)	(c)	(d)	(e)
披露基礎：綜合		按剩餘到期期限劃分的非加權值				加權額
		無指明剩餘到期期限	少於 6 個月，或凡作要求即須付還	6 個月以上但少於 12 個月	12 個月或以上	
22	*依期清償住宅按揭貸款，其中：*	-	1,360,640	1,325,024	70,717,596	49,999,191
23	*在 STC 計算法下風險權重少於或等於 35%*	-	1,121,404	1,091,739	57,267,991	38,330,766
24	*不是違責及不合資格成為 HQLA 的證券，包括交易所買賣股權*	-	1,119,287	4,578,781	25,275,405	24,333,128
25	具互有關連負債作配對的資產	-	-	-	-	-
26	其他資產：	37,975,226	21,263,353	-	2,662,623	30,389,568
27	*實物交易商品，包括黃金*	-				-
28	*提供作為衍生工具合約開倉保證金及對 CCP 的違責基金承擔的資產*	123,222				104,739
29	*衍生工具資產淨額*	5,440,780				5,440,780
30	*在調整扣除提供作為變動保證金前的衍生工具負債總額*	11,545,960				577,298
31	*無計入上述類別的所有其他資產*	20,865,264	21,263,353	-	2,662,623	24,266,751
32	資產負債表外項目				-	2,767,989
33	**RSF 總額**					**453,946,792**
34	**NSFR (%)**					**117.40%**

		31/03/2021				
		(千港元)				
		(a)	(b)	(c)	(d)	(e)
披露基礎：綜合		按剩餘到期期限劃分的非加權值				加權額
		無指明剩餘到期期限	少於 6 個月，或凡作要求即須付還	6 個月以上但少於 12 個月	12 個月或以上	
C. ASF 項目						
1	資本：	143,030,016	-	-	-	143,030,016
2	*監管資本*	143,030,016	-	-	-	143,030,016
2a	*不受第 2 行涵蓋的少數股東權益*	-	-	-	-	-
3	*其他資本票據*	-	-	-	-	-
4	零售存款及小型企業借款：	-	134,044,557	6,332	-	121,205,631
5	*穩定存款*		11,193,603	2,955	-	10,636,730
6	*較不穩定存款*		122,850,954	3,377	-	110,568,901
7	批發借款：	-	507,037,643	51,054,063	27,484,948	247,857,484
8	*營運存款*		67,511,549	-	-	33,755,775
9	*其他批發借款*	-	439,526,094	51,054,063	27,484,948	214,101,709
10	具互有關連資產作配對的負債	-	-	-	-	-
11	其他負債：	18,887,757	10,405,355	6,230,416	17,208,624	20,323,832
12	*衍生工具負債淨額*	-				
13	*無計入上述類別的所有其他借款及負債*	18,887,757	10,405,355	6,230,416	17,208,624	20,323,832
14	**ASF 總額**					**532,416,963**
D. RSF 項目						
15	就 NSFR 而言的 HQLA 總額				182,157,819	30,485,310
16	就營運而言存放於其他金融機構的存款	-	416,744	-	-	208,372
17	依期清償貸款及證券：	5,429,589	283,838,450	95,393,273	303,388,518	382,300,756
18	*借予金融機構的以 1 級 HQLA 作抵押的依期清償貸款*	-	-	-	-	-
19	*借予金融機構的以非 1 級 HQLA 作抵押的依期清償貸款，以及借予金融機構的無抵押的依期清償貸款*	-	172,233,346	27,743,623	12,634,012	52,340,826
20	*借予非金融類法團客戶、零售與小型企業客戶、官方實體、為外匯基金賬戶行事的金融管理專員、中央銀行及公營單位的依期清償貸款（依期清償住宅按揭貸款除外），其中：*	5,429,589	108,333,080	64,285,287	198,109,931	258,987,529
21	*在 STC 計算法下風險權重少於或等於 35%*	-	1,125,191	135,886	1,651,238	1,703,843
22	*依期清償住宅按揭貸款，其中：*	-	1,402,802	1,308,991	68,645,774	48,611,123

		31/03/2021				
		(千港元)				
		(a)	(b)	(c)	(d)	(e)
披露基礎：綜合		按剩餘到期期限劃分的非加權值				加權額
		無指明剩餘到期期限	少於 6 個月，或凡作要求即須付還	6 個月以上但少於 12 個月	12 個月或以上	
23	*在 STC 計算法下風險權重少於或等於 35%*	-	1,170,178	1,077,607	55,468,407	37,178,357
24	*不是違責及不合資格成為 HQLA 的證券，包括交易所買賣股權*	-	1,869,222	2,055,372	23,998,801	22,361,278
25	具互有關連負債作配對的資產	-	-	-	-	-
26	其他資產：	37,316,309	15,936,037	194,363	4,389,791	29,915,855
27	*實物交易商品，包括黃金*	-				-
28	*提供作為衍生工具合約開倉保證金及對 CCP 的違責基金承擔的資產*	123,222				104,739
29	*衍生工具資產淨額*	3,904,706				3,904,706
30	*在調整扣除提供作為變動保證金前的衍生工具負債總額*	13,174,974				658,749
31	*無計入上述類別的所有其他資產*	20,113,407	15,936,037	194,363	4,389,791	25,247,661
32	資產負債表外項目				-	2,609,490
33	**RSF 總額**					**445,519,781**
34	**NSFR (%)**					**119.50%**

LIQ2：穩定資金淨額比率——第 1 類機構（續）

2021 年二季度我行淨穩定資金比率（"NSFR"）符合監管要求且保持在安全水平。

(i) 主要影響 NSFR 結果的因素

我行 NSFR 指標變化受各種資產、負債業務結構以及規模變化等多種因素的影響。負債方面，目前客戶存款仍是我行主要的負債來源，並且總體規模較為穩定，對指標起到一定的支持作用。資產方面，客戶貸款為主要資產業務，其規模發展平穩。指標總體運行平穩，流動性整體安全。

(ii) 集中流動性管理

華商銀行為我行全資子公司，按當地法規設定獨立流動性風險管理政策。華商銀行獨立運算 NSFR，並與我行 NSFR 合併，以反映在集團層面的流動性狀況。

CR1：風險承擔的信用質素

		(千港元)						
		(a)	(b)	(c)	(d)	(e)	(f)	(g)
		以下項目的總賬面數額		備抵/減值	其中：為 STC 計算法下的風險承擔的信用損失而作出的預期信用損失會計準備金		其中：為 IRB 計算法下的風險承擔的信用損失而作出的預期信用損失會計準備金	淨值 (a+b-c)
		違責風險的風險承擔	非違責風險的風險承擔		分配於監管類別的特定準備金	分配於監管類別的集體準備金		
1	貸款	2,919,113	718,780,555	7,539,401	1,816,322	5,723,079	-	714,160,267
2	債務證券	-	188,735,228	184,311	-	184,311	-	188,550,917
3	資產負債表外風險承擔	-	262,936,927	273,632	-	273,632	-	262,663,295
4	**總計**	**2,919,113**	**1,170,452,710**	**7,997,344**	**1,816,322**	**6,181,022**	-	**1,165,374,479**

CR2：違責貸款及債務證券的改變

		(千港元)
		(a)
		數額
1	**於上一個報告期末違責貸款及債務證券結餘**	**4,025,132**
2	期內發生的違責貸款及債務證券	608,412
3	轉回至非違責狀況	(5,064)
4	核銷額	(776,190)
5	其他變動	(933,177)
6	**於現行報告期末違責貸款及債務證券結餘**	**2,919,113**

報告期內，"期內發生的違責貸款及債務證券"约 6.084 億港元。上述的貸款已根據實際情況足額計提撥備，風險可控。報告期內"核銷額"为 7.762 億港元。上述的貸款均在竭盡一切可行方法，符合相關政策和制度要求之後核銷。

此外，表內"其他變動"項目主要受批量转让贷款的现金清收、違責貸款的部分清償和匯率變動等因素影響。

CR3：認可減低信用風險措施概覽

		(千港元)				
		(a)	(b1)	(b)	(d)	(f)
		無保證風險承擔：賬面數額	有保證風險承擔	以認可抵押品作保證的風險承擔	以認可擔保作保證的風險承擔	以認可信用衍生工具合約作保證的風險承擔
1	貸款	694,475,351	19,684,916	10,301,007	9,383,909	-
2	債務證券	179,521,553	9,029,364	-	9,029,364	-
3	**總計**	**873,996,904**	**28,714,280**	**10,301,007**	**18,413,273**	**-**
4	其中違責部分	2,021,470	897,643	801,683	95,960	-

本集團之非證券化類別信用風險加權數額全部採用標準（信用風險）計算法（STC）計算，並使用簡易方法處理認可抵押品用於計算風險加權數額。認可抵押品和認可擔保被用於管理信用風險承擔。本集團無使用任何認可信用衍生品工具合約作爲減低信用風險措施。

2021 年上半年，主要因對本地公營單位及對銀行貸款的風險承擔下降，“貸款”的“以認可擔保作保證的風險承擔”較 2020 年四季度末減少約 41 億港元，下降幅度為 30.35%; 因政府擔保的債務證券風險承擔增加，“債務證券”的“以認可擔保作保證的風險承擔”和“有保證風險承擔”分別各增加約 14 億港元，升幅為 17.93%; 主要由於逾期超過 90 日的定期貸款和循還貸款風險承擔降低，“其中違責部分”中“無保證風險承擔：賬面數額”、“有保證風險承擔”和“以認可抵押品作保證的風險承擔”分別降低 29.54%、22.35%和 25.84%； 而主要由於逾期超過 90 日的銀團貸款風險承擔增加，“以認可擔保作保證的風險承擔”對比 2020 年 12 月 31 日上升 27.96%。

CR4：信用風險承擔及認可減低信用風險措施的影響——STC 計算法

		(千港元)					%
		(a)	(b)	(c)	(d)	(e)	(f)
		未將 CCF 及減低信用風險措施計算在內的風險承擔		**已將 CCF 及減低信用風險措施計算在內的風險承擔**		**風險加權數額及風險加權數額密度**	
	風險承擔類別	資產負債表內數額	資產負債表外數額	資產負債表內數額	資產負債表外數額	風險加權數額	風險加權數額密度
1	官方實體風險承擔	128,627,929	-	137,803,668	353	508,249	0%
2	公營單位風險承擔	15,088,034	3,916,770	17,980,030	-	3,530,602	20%
2a	其中：本地公營單位	2,472,144	3,916,770	5,364,140	-	1,072,828	20%
2b	其中：非本地公營單位	12,615,890	-	12,615,890	-	2,457,774	19%
3	多邊發展銀行風險承擔	1,017,222	-	1,017,222	-	-	0%
4	銀行風險承擔	204,559,248	36,174,774	213,108,905	2,064,505	76,893,607	36%
5	證券商號風險承擔	12,783,552	31,155,718	12,783,552	-	6,391,776	50%
6	法團風險承擔	430,866,187	204,922,752	403,862,509	33,693,906	410,911,035	94%
7	集體投資計劃風險承擔	7,366,697	5,996,826	7,366,697	2,998,413	10,365,110	100%
8	現金項目	376,154	-	9,870,585	2,293,586	508,361	4%
9	以貨銀對付形式以外的形式進行的交易交付失敗所涉的風險承擔	-	-	-	-	-	NA
10	監管零售風險承擔	27,633,719	19,563,105	27,519,825	20,192	20,655,013	75%
11	住宅按揭貸款	73,795,109	-	70,914,621	-	36,970,229	52%
12	不屬逾期風險承擔的其他風險承擔	23,270,115	217,752	23,156,352	-	23,156,352	100%
13	逾期風險承擔	1,180,590	-	1,180,590	-	1,252,582	106%
14	對商業實體的重大風險承擔	-	-	-	-	-	NA
15	**總計**	**926,564,556**	**301,947,697**	**926,564,556**	**41,070,955**	**591,142,916**	**61%**

CR4：信用風險承擔及認可減低信用風險措施的影響——STC 計算法（續）

2021 年上半年，主要由於與香港金管局往來帳戶餘額增加，“官方實體風險承擔”的“未將 CCF 及減低信用風險措施計算在內的風險承擔”和“已將 CCF 及減低信用風險措施計算在內的風險承擔”之“資產負債表內數額”分別增加 565 億港元和 578 億港元，升幅分別為 78.28%和 72.31%；“官方實體風險承擔”的“風險加權數額密度” 由 1%降低為 0%，主要由於與香港金管局往來帳戶屬於 0%風險權重；“官方實體風險承擔”的“已將 CCF 及減低信用風險措施計算在內的風險承擔”之“資產負債表外數額”減少 82.3 萬港元，降幅 69.98%，主要由於主權擔保的貿易關聯或有項目餘額減少。

“公營單位風險承擔”中“其中：本地公營單位風險承擔”的“未將 CCF 及減低信用風險措施計算在內的風險承擔”之“資產負債表外數額”增加 10.7 億港元，升幅 37.43%，主要由於無條件可撤銷承諾的風險承擔增加；另外，其“已將 CCF 及減低信用風險措施計算在內的風險承擔”之“資產負債表外數額”減少 1.25 億港元，降幅 100%，是因為期限超過一年的承諾產生的風險承擔下降；“公營單位風險承擔”的“未將 CCF 及減低信用風險措施計算在內的風險承擔”和“已將 CCF 及減低信用風險措施計算在內的風險承擔”之“資產負債表外數額”因而分別上升 37.43%和下降 100%；表內部分，由於對本地公營單位貸款餘額下降，“其中：本地公營單位風險承擔”的“未將 CCF 及減低信用風險措施計算在內的風險承擔”和“已將 CCF 及減低信用風險措施計算在內的風險承擔”之“資產負債表內數額”分別減少 30.2 億和 27.8 億港元，降幅 54.99%和 34.10%，其“風險加權數額”因而較去年年末下降 35.10%。

2021 上半年，由於對多變發展銀行的債務證券餘額增加，“多邊發展銀行風險承擔”的“未將 CCF 及減低信用風險措施計算在內的風險承擔”和“已將 CCF 及減低信用風險措施計算在內的風險承擔”之“資產負債表內數額”皆增加 2.64 億港元，增幅 35.07%。

主要由於對銀行的貨幣市場拆放餘額下降，“銀行風險承擔”的“未將 CCF 及減低信用風險措施計算在內的風險承擔”和“已將 CCF 及減低信用風險措施計算在內的風險承擔”之“資產負債表內數額”分別減少 632 億港元和 673.4 億港元，降幅 23.60%和 24.01%；其“銀行風險承擔”的“風險加權數額”因而較 2020 年 12 月 31 日下降 27.23%；主要由於承諾產生的風險承擔增加，“銀行風險承擔”的“未將 CCF 及減低信用風險措施計算在內的風險承擔”之“資產負債表外數額”增加 339.7 億港元，增幅 1541.48%。

由於對證券商號的 IPO 融資貸款較去年四季度末增加，“證券商號”的“未將 CCF 及減低信用風險措施計算在內的風險承擔”和“已將 CCF 及減低信用風險措施計算在內的風險承擔”之“資產負債表內數額”皆增加 112.9 億港元，升幅 756.45%；另外，由於承諾產生的風險承擔增加，其“未將 CCF 及減低信用風險措施計算在內的風險承擔”之“資產負債表外數額”增加 294.8 億港元，增幅 1760.04%；“證券商號”的“風險加權數額”因而上升 756.45%。

主要由於期限超過一年的承諾產生的風險承擔增加，“法團風險承擔”的“已將 CCF 及減低信用風險措施計算在內的風險承擔”之“資產負債表外數額”增加 64.5 億港元，增幅 23.68%。主要由於現金抵押品

CR4：信用風險承擔及認可減低信用風險措施的影響——STC 計算法（續）

覆蓋增加，“現金項目”的“已將 CCF 及減低信用風險措施計算在內的風險承擔”之“資產負債表外數額”增加 14.2 億港元，升幅 163.97%。

綜上，對比 2020 年 12 月 31 日主要由於承諾產生的風險承擔增加，“未將 CCF 及減低信用風險措施計算在內的總風險承擔”和“已將 CCF 及減低信用風險措施計算在內的總風險承擔”之“資產負債表外數額”分別上升 41.45%和 22.46%。

CR5：按資產類別和按風險權重劃分的信用風險承擔——STC 計算法

		(千港元)										
		(a)	(b)	(c)	(d)	(e)	(f)	(g)	(h)	(ha)	(i)	(j)
	風險權重 風險承擔類別	0%	10%	20%	35%	50%	75%	100%	150%	250%	其他	總信用風險承擔額（已將 CCF 及減低信用風險措施計算在內）
1	官方實體風險承擔	135,262,774	-	2,541,247	-	-	-	-	-	-	-	137,804,021
2	公營單位風險承擔	327,022	-	17,653,008	-	-	-	-	-	-	-	17,980,030
2a	其中：本地公營單位	-	-	5,364,140	-	-	-	-	-	-	-	5,364,140
2b	其中：非本地公營單位	327,022	-	12,288,868	-	-	-	-	-	-	-	12,615,890
3	多邊發展銀行風險承擔	1,017,222	-	-	-	-	-	-	-	-	-	1,017,222
4	銀行風險承擔	-	-	102,335,405	-	112,822,961	-	15,044	-	-	-	215,173,410
5	證券商號風險承擔	-	-	-	-	12,783,552	-	-	-		-	12,783,552
6	法團風險承擔	-	-	3,629,306	-	47,483,872	-	386,443,237	-	-	-	437,556,415
7	集體投資計劃風險承擔	-	-	-	-	-	-	10,365,110	-	-	-	10,365,110
8	現金項目	9,622,366	-	2,541,805	-	-	-	-	-	-	-	12,164,171
9	以貨銀對付形式以外的形式進行的交易交付失敗所涉的風險承擔	-	-	-	-	-	-	-	-	-	-	-
10	監管零售風險承擔	-	-	-	-	-	27,540,017	-	-	-	-	27,540,017
11	住宅按揭貸款	-	-	-	50,333,883	-	4,909,478	15,671,260	-	-	-	70,914,621
12	不屬逾期風險承擔的其他風險承擔	-	-	-	-	-	-	23,156,352	-	-	-	23,156,352
13	逾期風險承擔	3,439	-	-	-	-	-	1,026,289	150,862	-	-	1,180,590
14	對商業實體的重大風險承擔	-	-	-	-	-	-	-	-	-	-	-
15	**總計**	**146,232,823**	**-**	**128,700,771**	**50,333,883**	**173,090,385**	**32,449,495**	**436,677,292**	**150,862**	**-**	**-**	**967,635,511**

CR5：按資產類別和按風險權重劃分的信用風險承擔——STC 計算法（續）

2021 年上半年，"官方實體風險承擔"—主要由於與香港金管局往來帳戶餘額增加，0%風險權重的"官方實體風險承擔"增加約 576 億港元，升幅 74.20%，同時"總信用風險承擔額"較 2020 年四季度末增加 578 億港元，整體升幅 72.30%。

"公營單位風險承擔"—主要由於對非本地公營單位的債務證券較 2020 年四季度末增加 1.753 億港元，0%風險權重的"公營單位風險承擔"增加約 1.753 億港元，升幅 115.60%；另外，20%風險權重的"公營單位風險承擔"之"其中：本地公營單位風險承擔"以及"總信用風險承擔額（已將 CCF 及減低信用風險措施計算在內）"均減少 29 億港元，降幅 35.10%，是由於對本地公營單位定期貸款減少約 30 億港元。

"多邊發展銀行風險承擔"—由於對歐洲投資銀行和亞洲開發銀行的債券投資較上一年末增加約 2.6 億港元， 0%風險權重的"多邊發展銀行風險承擔"以及"總信用風險承擔額"均增加 2.64 億港元，上升 35.07%。

"銀行風險承擔"—50%和 100%風險權重的"銀行風險承擔"對比 2020 年 12 月 31 日分別減少 447 億和 23.2 億港元，降幅分別為 28.39%和 99.36%，主要由於對同業的貨幣市場存放表內業務方面，50%風險權重減少約 348 億港元、100%風險權重減少約 23 億港元，同業貨幣市場存放表外業務減少約 3 億港元；屬於"銀行風險承擔"的"總信用風險承擔額"因而較去年四季度末下降 23.87%。

"證券商號風險承擔"—由於對證券商號的 IPO 貸款較 2020 年四季度末增加，50%風險權重的"證券商號風險承擔"以及"總信用風險承擔額"均增加約 113 億港元， 大幅上升約 756.45%。

"法團風險承擔"—由於本期對法團客戶貸款增加，20%風險權重的"法團風險承擔"增加約 17.6 億港元，上升 93.78%。

"現金項目"—主要由於本外幣現金抵押品覆蓋增加，0%風險權重的"現金項目"較 2020 年 12 月 31 日增加 25 億港元，升幅 35.13%；屬於"現金項目"的"總信用風險承擔額"因而較去年四季度末上升 29.48%。

"逾期風險承擔"—對比 2020 年 12 月 31 日， 由於已逾期超過 90 日貸款下降所致，0%風險權重和 150%風險權重的"逾期風險承擔"分別下降 44.20%和 21.97%。

綜上，對比 2020 年 12 月 31 日 0%風險權重的總風險承擔上升 70.67%，150%風險權重的總風險承擔下降 21.97%。

CCR1：按計算法劃分的對手方違責風險的風險承擔（對中央交易對手方的風險承擔除外）分析

		(千港元)					
		(a)	(b)	(c)	(d)	(e)	(f)
		重置成本	潛在未來風險承擔	有效預期正風險承擔	用作計算違責風險的風險承擔的 α	已將減低信用風險措施計算在內的違責風險的風險承擔	風險加權數額
1	SA-CCR 計算法（對於衍生工具合約）	7,257,155	12,711,833		1.4	27,956,583	14,706,930
1a	現行風險承擔方法(對於衍生工具合約）	-	-		1.4	-	-
2	IMM(CCR)計算法			-	-	-	-
3	簡易方法（對於證券融資交易）					6,849,473	336,852
4	全面方法（對於證券融資交易）					-	-
5	風險值（對於證券融資交易）					-	-
6	**總計**						**15,043,782**

按照於 2021 年 6 月 30 日生效的《2020 年銀行業（資本）（修訂）規則》，本集團使用 SA-CCR 計算法取代現行風險承擔方法以計算衍生工具合約的違責風險承擔。計算方法的轉換令衍生工具合約的違責風險承擔及總計的風險加權數額對比 2020 年 12 月 31 日出現明顯增加。

CCR2：信用估值調整（CVA）資本要求

		(千港元)	
		(a)	(b)
		已將減低信用風險措施效果計算在內的 EAD	風險加權數額
	使用高級 CVA 方法計算 CVA 資本要求的淨額計算組合	-	-
1	(i) 風險值（使用倍增因數（如適用）後）		-
2	(ii) 受壓風險值（使用倍增因數（如適用）後）		-
3	使用標準 CVA 方法計算 CVA 資本要求的淨額計算組合	27,956,583	4,293,463
4	**總計**	**27,956,583**	**4,293,463**

現時本集團使用標準 CVA 方法計算信用估值調整(CVA)風險加權數額。對比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上半年信用估值調整(CVA)的風險加權數額增加 6 億港元，主要是由於計算方法轉換至 SA-CCR 計算法所致。

CCR3：按資產類別和按風險權重劃分的對手方違責風險的風險承擔（對中央交易對手方的風險承擔除外）——STC 計算法

		(千港元)										
		(a)	(b)	(c)	(ca)	(d)	(e)	(f)	(g)	(ga)	(h)	(i)
	風險權重 風險承擔類別	0%	10%	20%	35%	50%	75%	100%	150%	250%	其他	已將減低信用風險措施計算在內的總違責風險的風險承擔
1	官方實體風險承擔	80,742	-	-	-	-	-	-	-	-	-	80,742
2	公營單位風險承擔	-	-	-	-	-	-	32,525	-	-	-	32,525
2a	其中：本地公營單位	-	-	-	-	-	-	-	-	-	-	-
2b	其中：非本地公營單位	-	-	-	-	-	-	-	-	-	-	-
3	多邊發展銀行風險承擔	-	-	-	-	-	-	-	-	-	-	-
4	銀行風險承擔	6,000,539	-	14,665,004	-	2,784,815	-	-	-	-	-	23,450,358
5	證券商號風險承擔	-	-	-	-	916,623	-	-	-	-	-	916,623
6	法團風險承擔	97,820	-	-	-	-	-	10,001,751	-	-	-	10,099,571
7	集體投資計劃風險承擔	-	-	-	-	-	-	-	-	-	-	-
8	監管零售風險承擔	-	-	-	-	-	1,797	-	-	-	-	1,797
9	住宅按揭貸款	-	-	-	-	-	-	-	-	-	-	-
10	不屬逾期風險承擔的其他風險承擔	-	-	-	-	-	-	224,439	-	-	-	224,439
11	對商業實體的重大風險承擔	-	-	-	-	-	-	-	-	-	-	-
12	**總計**	**6,179,101**	**-**	**14,665,004**	**-**	**3,701,438**	**1,797**	**10,258,715**	**-**	**-**	**-**	**34,806,055**

CCR3：按資產類別和按風險權重劃分的對手方違責風險的風險承擔（對中央交易對手方的風險承擔除外）——STC 計算法（續）

對比 2020 年 12 月 31 日，總違責風險的風險承擔增加了 87 億港元，這主要是因為衍生工具合約的違責風險承擔計算方法轉換至 SA-CCR 計算法。中高風險權重之風險承擔有顯著的增加，其中 20%風險權重之風險承擔增加了 51 億港元，100%風險權重之風險承擔增加了 39 億港元。反觀 0%風險權重之風險承擔下降了 15 億港元，官方實體風險承擔從 50%風險權重下降到 0%風險權重。

CCR5：作為對手方違責風險的風險承擔（包括經中央交易對手方結算的合約或交易者）的抵押品組成

	(千港元)					
	(a)	(b)	(c)	(d)	(e)	(f)
	衍生工具合約				證券融資交易	
	收取的認可抵押品的公平價值		提供的抵押品的公平價值		收取的認可抵押品的公平價值	提供的抵押品的公平價值
	分隔的	非分隔的	分隔的	非分隔的		
現金－本地貨幣	-	-	-	-	-	-
現金－其他貨幣	-	1,024,271	-	184,117	2,491,959	166,002
本地國債	-	-	-	-	-	-
其他國債	-	-	-	-	-	-
本地 PSE 債券	-	-	-	-	-	-
政府機構債券	-	-	-	-	-	-
法團債券	-	-	-	-	-	104,219
銀行債券	-	-	-	-	-	6,354,803
股權證券	-	-	-	-	224,446	-
其他抵押品	-	-	-	-	-	-
總計	**-**	**1,024,271**	**-**	**184,117**	**2,716,405**	**6,625,024**

對比 2020 年 12 月 31 日，衍生工具合約及證券融資交易的認可抵押品的淨額公平價值分別下降 9 億港元和 13 億港元。變動保證金重新分類為非分隔的抵押品。

CCR6：信用相關衍生工具合約

	(千港元)	
	(a)	(b)
	購買的保障	出售的保障
名義數額		
單一名稱信用違責掉期	-	-
指數信用違責掉期	-	-
總回報掉期	-	-
信用相關期權	-	-
其他信用相關衍生工具合約	-	-
總名義數額	-	-
公平價值		
正公平價值（資產）	-	-
負公平價值（負債）	-	-

CCR8：對中央交易對手方的風險承擔

		(千港元)	
		(a)	(b)
		已將減低信用風險措施計算在內的風險承擔	風險加權數額
1	**認可機構作為結算成員或結算客戶對合資格中央交易對手方的風險承擔（總額）**		**110,371**
2	對合資格中央交易對手方的違責風險的風險承擔（不包括於第 7 至 10 行披露的項目），其中：	714,800	14,296
3	(i) 場外衍生工具交易	714,800	14,296
4	(ii) 交易所買賣衍生工具合約	-	-
5	(iii) 證券融資交易	-	-
6	(iv) 受有效跨產品淨額結算協議規限的淨額計算組合	-	-
7	分隔的開倉保證金	-	
8	非分隔的開倉保證金	4,680,619	93,612
9	以資金支持的違責基金承擔	123,222	2,463
10	非以資金支持的違責基金承擔	-	-
11	**認可機構作為結算成員或結算客戶對不合資格中央交易對手方的風險承擔（總額）**		**-**
12	對不合資格中央交易對手方的違責風險的風險承擔（不包括於第 17 至 20 行披露的項目），其中：	-	-
13	(i) 場外衍生工具交易	-	-
14	(ii) 交易所買賣衍生工具合約	-	-
15	(iii) 證券融資交易	-	-
16	(iv) 受有效跨產品淨額結算協議規限的淨額計算組合	-	-
17	分隔的開倉保證金	-	
18	非分隔的開倉保證金	-	-
19	以資金支持的違責基金承擔	-	-
20	非以資金支持的違責基金承擔	-	-

2021 年上半年對合資格中央交易對手方的風險承擔（總額）風險加權數額有顯著的下降，由 18 億港元下降 93.76%至 1 億港元，這主要是因為計算方法轉換至 SA-CCR 計算法，以及以資金支持的違責基金承擔減少 99.84%所致。

SEC1：銀行賬內的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

		(千港元)								
		(a)	(b)	(c)	(d)	(e)	(f)	(g)	(h)	(i)
		作為發起人（不包括保薦人）			作為保薦人			作為投資者		
		傳統	合成	小計	傳統	合成	小計	傳統	合成	小計
1	零售（總計），其中：	-	-	-	-	-	-	-	-	-
2	住宅按揭	-	-	-	-	-	-	-	-	-
3	信用卡	-	-	-	-	-	-	-	-	-
4	其他零售風險承擔	-	-	-	-	-	-	-	-	-
5	再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	-	-	-	-	-	-	-	-	-
6	批發（總計），其中：	-	-	-	-	-	-	-	-	-
7	法團貸款	-	-	-	-	-	-	-	-	-
8	商業按揭	-	-	-	-	-	-	-	-	-
9	租賃及應收項目	-	-	-	-	-	-	-	-	-
10	其他批發	-	-	-	-	-	-	-	-	-
11	再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	-	-	-	-	-	-	-	-	-

SEC2：交易賬內的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

		(千港元)								
		(a)	(b)	(c)	(d)	(e)	(f)	(g)	(h)	(i)
		作為發起人（不包括保薦人）			作為保薦人			作為投資者		
		傳統	合成	小計	傳統	合成	小計	傳統	合成	小計
1	零售（總計），其中：	-	-	-	-	-	-	-	-	-
2	住宅按揭	-	-	-	-	-	-	-	-	-
3	信用卡	-	-	-	-	-	-	-	-	-
4	其他零售風險承擔	-	-	-	-	-	-	-	-	-
5	再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	-	-	-	-	-	-	-	-	-
6	批發（總計），其中：	-	-	-	-	-	-	-	-	-
7	法團貸款	-	-	-	-	-	-	-	-	-
8	商業按揭	-	-	-	-	-	-	-	-	-
9	租賃及應收項目	-	-	-	-	-	-	-	-	-
10	其他批發	-	-	-	-	-	-	-	-	-
11	再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	-	-	-	-	-	-	-	-	-

SEC3：銀行賬內的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及相關資本規定——當認可機構作為發起人

		(千港元)																
		(a)	(b)	(c)	(d)	(e)	(f)	(g)	(h)	(i)	(j)	(k)	(l)	(m)	(n)	(o)	(p)	(q)
		風險承擔值（按風險權重(RW)組別）					風險承擔值（按監管計算法）				風險加權數額（按監管計算法）				應用上限後的資本要求			
		≤20% RW	>20%至50% RW	>50%至100% RW	>100%至<1250% RW	1250% RW	IRB(S)計算法RBM	IRB(S)計算法SFM	STC(S)計算法	1250%	IRB(S)計算法RBM	IRB(S)計算法SFM	STC(S)計算法	1250%	IRB(S)計算法RBM	IRB(S)計算法SFM	STC(S)計算法	1250%
1	**風險承擔總額**	-	-	-	-	-	-	-	-	-	-	-	-	-	-	-	-	-
2	傳統證券化	-	-	-	-	-	-	-	-	-	-	-	-	-	-	-	-	-
3	其中證券化	-	-	-	-	-	-	-	-	-	-	-	-	-	-	-	-	-
4	其中零售	-	-	-	-	-	-	-	-	-	-	-	-	-	-	-	-	-
5	其中批發	-	-	-	-	-	-	-	-	-	-	-	-	-	-	-	-	-
6	其中再證券化	-	-	-	-	-	-	-	-	-	-	-	-	-	-	-	-	-
7	其中高級	-	-	-	-	-	-	-	-	-	-	-	-	-	-	-	-	-
8	其中非高級	-	-	-	-	-	-	-	-	-	-	-	-	-	-	-	-	-
9	合成證券化	-	-	-	-	-	-	-	-	-	-	-	-	-	-	-	-	-
10	其中證券化	-	-	-	-	-	-	-	-	-	-	-	-	-	-	-	-	-
11	其中零售	-	-	-	-	-	-	-	-	-	-	-	-	-	-	-	-	-
12	其中批發	-	-	-	-	-	-	-	-	-	-	-	-	-	-	-	-	-
13	其中再證券化	-	-	-	-	-	-	-	-	-	-	-	-	-	-	-	-	-
14	其中高級	-	-	-	-	-	-	-	-	-	-	-	-	-	-	-	-	-
15	其中非高級	-	-	-	-	-	-	-	-	-	-	-	-	-	-	-	-	-

SEC4：銀行賬內的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及相關資本規定——當認可機構作為投資者

(千港元)

		(a)	(b)	(c)	(d)	(e)	(f)	(g)	(h)	(i)	(j)	(k)	(l)	(m)	(n)	(o)	(p)	(q)
		風險承擔值（按風險權重(RW)組別）					風險承擔值（按監管計算法）				風險加權數額（按監管計算法）				應用上限後的資本要求			
		≤20% RW	>20%至50% RW	>50%至100% RW	>100%至<1250% RW	1250% RW	IRB(S) 計算法 RBM	IRB(S) 計算法 SFM	STC(S) 計算法	1250%	IRB(S) 計算法 RBM	IRB(S) 計算法 SFM	STC(S) 計算法	1250%	IRB(S) 計算法 RBM	IRB(S) 計算法 SFM	STC(S) 計算法	1250%
1	**風險承擔總額**	-	-	-	-	-	-	-	-	-	-	-	-	-	-	-	-	-
2	傳統證券化	-	-	-	-	-	-	-	-	-	-	-	-	-	-	-	-	-
3	其中證券化	-	-	-	-	-	-	-	-	-	-	-	-	-	-	-	-	-
4	其中零售	-	-	-	-	-	-	-	-	-	-	-	-	-	-	-	-	-
5	其中批發	-	-	-	-	-	-	-	-	-	-	-	-	-	-	-	-	-
6	其中再證券化	-	-	-	-	-	-	-	-	-	-	-	-	-	-	-	-	-
7	其中高級	-	-	-	-	-	-	-	-	-	-	-	-	-	-	-	-	-
8	其中非高級	-	-	-	-	-	-	-	-	-	-	-	-	-	-	-	-	-
9	合成證券化	-	-	-	-	-	-	-	-	-	-	-	-	-	-	-	-	-
10	其中證券化	-	-	-	-	-	-	-	-	-	-	-	-	-	-	-	-	-
11	其中零售	-	-	-	-	-	-	-	-	-	-	-	-	-	-	-	-	-
12	其中批發	-	-	-	-	-	-	-	-	-	-	-	-	-	-	-	-	-
13	其中再證券化	-	-	-	-	-	-	-	-	-	-	-	-	-	-	-	-	-
14	其中高級	-	-	-	-	-	-	-	-	-	-	-	-	-	-	-	-	-
15	其中非高級	-	-	-	-	-	-	-	-	-	-	-	-	-	-	-	-	-

MR1：在 STM 計算法下的市場風險

		(千港元)
		(a)
		風險加權數額
	直接產品風險承擔	
1	利率風險承擔（一般及特定風險）	8,932,962
2	股權風險承擔（一般及特定風險）	-
3	外匯（包括黃金）風險承擔	16,176,012
4	商品風險承擔	97,213
	期權風險承擔	
5	簡化計算法	-
6	得爾塔附加計算法	142,588
7	其他計算法	-
8	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	-
9	**總計**	**25,348,775**

對比 2020 年 12 月 31 日，總計市場風險風險加權數額在 2021 年 6 月 30 日小幅增加 14.20%。期權風險承擔之風險加權數額增加了 58.87%，主要原因是由於伽马風險的增加。

KM2(A)：主要指標——重要附屬公司的 LAC 規定(在 LAC 綜合集團層面)

		(千港元)				
		(a)	(b)	(c)	(d)	(e)
		30/6/2021	31/3/2021	31/12/2020	30/9/2020	30/6/2020
重要附屬公司在 LAC 綜合集團層面的：						
1	可供運用內部吸收虧損能力	135,958,259	133,474,014	131,883,235	129,123,214	127,743,120
2	《LAC 規則》下的風險加權數額	663,110,493	669,222,888	661,495,800	685,839,232	664,165,526
3	內部 LAC 風險加權比率	20.50%	19.94%	19.94%	18.83%	19.23%
4	《LAC 規則》下的風險承擔計量	1,023,898,158	986,213,349	983,440,204	1,025,036,782	1,003,459,751
5	內部 LAC 槓桿比率	13.28%	13.53%	13.41%	12.60%	12.73%
6a	金融穩定理事會《總吸收虧損能力細則清單》第 11 條倒數第三段中的後償豁免是否適用？(註 1)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6b	金融穩定理事會《總吸收虧損能力細則清單》第 11 條倒數第二段中的後償豁免是否適用？(註 1)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6c	若設有上限的後償豁免適用，則與獲豁除負債同級並確認為外部吸收虧損能力的已發行資金的數額，除以與獲豁除負債同級並若無應用上限則會確認為外部吸收虧損能力的已發行資金的數額。(註 1)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註 1: 根據《LAC 規則》， 金融穩定理事會《總吸收虧損能力細則清單》第 11 條倒數第三段及第二段的後償豁免不適用於香港。

KM2(B)：主要指標——非香港處置實體的總吸收虧損能力規定(在處置集團層面)

		(百萬港元)				
		(a)	(b)	(c)	(d)	(e)
		30/06/2021	31/03/2021	31/12/2020	30/09/2020	30/06/2020
非香港處置實體在處置集團層面的：(註 1)						
1	可供運用外部吸收虧損能力	4,305,030	4,149,256	4,044,284	3,742,908	3,461,757
2	有關非香港 LAC 制度下的總風險加權數額	25,316,048	24,390,428	23,964,449	22,722,856	21,642,285
3	外部吸收虧損能力(以風險加權數額的百分比表示)	17.01%	17.01%	16.88%	16.47%	16.00%
4	有關非香港 LAC 制度下的槓桿比率風險承擔計量	44,886,821	43,142,686	42,036,737	40,339,230	38,578,603
5	外部吸收虧損能力(以槓桿比率風險承擔計量的百分比表示)	9.59%	9.62%	9.62%	9.28%	8.97%
6a	金融穩定理事會《總吸收虧損能力細則清單》第 11 條倒數第三段中的後償豁免是否適用？	N/A	N/A	N/A	N/A	N/A
6b	金融穩定理事會《總吸收虧損能力細則清單》第 11 條倒數第二段中的後償豁免是否適用？	N/A	N/A	N/A	N/A	N/A
6c	若設有上限的後償豁免適用，則與獲豁除負債同級並確認為外部吸收虧損能力的已發行資金的數額，除以與獲豁除負債同級並若無應用上限則會確認為外部吸收虧損能力的已發行資金的數額。	N/A	N/A	N/A	N/A	N/A

註 1: 由於監管制度下的 LAC 要求尚未在中國大陸實施， 因此， 第 1 至第 5 行的數值是以非香港處置實體的總監管資本、風險加權資產及槓桿比率風險承擔計量來報告。

CCA(A)：監管資本票據及非資本 LAC 債務票據的主要特點

以下為符合(i) 僅監管資本(而非 LAC) 規定及 (ii) 監管資本及 LAC 規定兩者的 CET1 資本票據、AT1 資本票據及其他二級資本票據的概覽。本銀行的資本票據完整條款及細則可於我們的網站 www.icbcasia.com 內「監管披露」中「已發行資本工具的條款及細則」部分。

以下為包含於本行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綜合資本基礎之監管資本及/或 LAC 票據：

(i) 僅監管資本(而非 LAC) 規定：

- 美元永續性非積累後償額外一級資本工具（可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一日贖回）-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一日發行*

(ii) 監管資本及 LAC 規定兩者：

- 普通股一級資本（普通股）

- 美元永續性非積累後償額外一級資本工具（可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一日贖回）-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一日發行

* 在 2021 年 6 月 30 日後，本行已於 2021 年 7 月 21 日贖回此筆 10 億美元永續性非積累後償額外一級資本工具。

本行於 2021 年 7 月 21 日發行 10 億美元額外一級資本工具，詳情如下：

(ii) 監管資本及 LAC 規定兩者：

- 美元永續性非積累後償額外一級資本工具（可於二零二六年七月二十一日贖回）-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一日發行

監管資本票據的主要特點詳列於以下部分。

CCA(A)：監管資本票據及非資本 LAC 債務票據的主要特點（續）

(i)僅監管資本(而非 LAC) 規定

		(a)
		量化資料 / 描述資料
1	發行人	中國工商銀行（亞洲）有限公司
2	獨有識別碼(如 CUSIP、ISIN 或 Bloomberg 對私人配售的識別碼)	XS1449306064
3	票據的管限法律	資本工具須受英國法律管轄，次級條款受香港法律監管
3a	達致《總吸收虧損能力細則清單》第 13 條的可強制執行規定的方法(適用於受非香港法律管限的非資本 LAC 債務票據)	不適用
	監管處理方法	
4	《巴塞爾協定三》過渡期規則 (註 1)	不適用
5	《巴塞爾協定三》過渡期後規則 (註 2)	額外一級
6	可計入單獨* / 集團 / 單獨及集團基礎(就監管資本目的)	單獨及集團
6a	可計入單獨 / LAC 綜合集團 / 單獨及 LAC 綜合集團基礎(就 LAC 目的)	不適用
7	票據類別(由各司法管轄區指明)	額外一級資本工具
8	在監管資本的確認數額(以有關貨幣百萬計，於最近的報告日期)	7,754 百萬港元
8a	在吸收虧損能力的確認數額(以有關貨幣百萬計，於最近的報告日期)	沒有
9	票據面值	10 億美元
10	會計分類	權益工具
11	最初發行日期	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一日
12	永久性或設定期限	永久性
13	原訂到期日	不適用
14	須獲監管當局事先批准的發行人贖回權	是
15	可選擇贖回日、或有贖回日，以及贖回價	首個可贖回日：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一日（按 100%面值全部贖回）
16	後續贖回日(如適用)	首個贖回日以後的每個付息日
	票息 / 股息	
17	固定或浮動股息 / 票息	固定
18	票息率及任何相關指數	第 1-5 年：4.25%，每半年付息； 第 5 年往後：第五年及此後每 5 年可重置，票息重置日按照當時 5 年期美國國債加上初始發行利差重設。
19	有停止派發股息的機制	有
20	全部酌情、部分酌情，或強制	全部酌情
21	設有遞升息率或其他贖回誘因	無
22	非累計或累計	非累計
23	可轉換或不可轉換	不可轉換
24	若可轉換，轉換觸發事件	不適用
25	若可轉換，全部或部分	不適用
26	若可轉換，轉換比率	不適用
27	若可轉換，強制或可選擇性轉換	不適用
28	若可轉換，指明轉換後的票據類別	不適用
29	若可轉換，指明轉換後的票據發行人	不適用
30	撇減特點	有
31	若撇減，撇減觸發事件	發生不可持續經營事件時
32	若撇減，全部或部分	全部
33	若撇減，永久或臨時性質	永久
34	若屬臨時撇減，說明回復機制	不適用
34a	後償類別	根據合約條款
35	清盤時在償還優次級別中的位置(指明相關法律實體無力償債時在償權人等級中緊接較其優先的票據的票據類別)	銀行存戶，銀行債權人，二級資本的債權人以及銀行的所有其他次級債務
36	可過渡的不合規特點	無
37	如是，指明不合規特點	不適用

註 1: 須遵守《銀行業(資本)規則》附表 4H 所載的過渡安排下的資本票據的監管處理方法。

註 2: 無須遵守《銀行業(資本)規則》附表 4H 所載的過渡安排下的資本票據的監管處理方法。

* 包括單獨綜合基礎。

CCA(A)：監管資本票據及非資本 LAC 債務票據的主要特點（續）

(ii)監管資本及 LAC 規定兩者

		(a)
		量化資料 / 描述資料
1	發行人	中國工商銀行（亞洲）有限公司
2	獨有識別碼(如 CUSIP、ISIN 或 Bloomberg 對私人配售的識別碼)	不適用
3	票據的管限法律	香港公司條例
3a	達致《總吸收虧損能力細則清單》第 13 條的可強制執行規定的方法(適用於受非香港法律管限的非資本 LAC 債務票據)	不適用
	監管處理方法	
4	《巴塞爾協定三》過渡期規則 (註 1)	普通股本一級
5	《巴塞爾協定三》過渡期後規則 (註 2)	普通股本一級
6	可計入單獨* / 集團 / 單獨及集團基礎(就監管資本目的)	集團及單獨
6a	可計入單獨 / LAC 綜合集團 / 單獨及 LAC 綜合集團基礎(就 LAC 目的)	單獨及 LAC 綜合集團基礎
7	票據類別(由各司法管轄區指明)	普通股
8	在監管資本的確認數額(以有關貨幣百萬計，於最近的報告日期)	44,188 百萬港元
8a	在吸收虧損能力的確認數額(以有關貨幣百萬計，於最近的報告日期)	44,188 百萬港元
9	票據面值	不適用
10	會計分類	股東股本
11	最初發行日期	自成立以來
12	永久性或設定期限	永久性
13	原訂到期日	不適用
14	須獲監管當局事先批准的發行人贖回權	無
15	可選擇贖回日、或有贖回日，以及贖回價	不適用
16	後續贖回日(如適用)	不適用
	票息 / 股息	
17	固定或浮動股息 / 票息	不適用
18	票息率及任何相關指數	不適用
19	有停止派發股息的機制	無
20	全部酌情、部分酌情，或強制	全部酌情
21	設有遞升息率或其他贖回誘因	無
22	非累計或累計	非累計
23	可轉換或不可轉換	不可轉換
24	若可轉換，轉換觸發事件	不適用
25	若可轉換，全部或部分	不適用
26	若可轉換，轉換比率	不適用
27	若可轉換，強制或可選擇性轉換	不適用
28	若可轉換，指明轉換後的票據類別	不適用
29	若可轉換，指明轉換後的票據發行人	不適用
30	撇減特點	無
31	若撇減，撇減觸發事件	不適用
32	若撇減，全部或部分	不適用
33	若撇減，永久或臨時性質	不適用
34	若屬臨時撇減，說明回復機制	不適用
34a	後償類別	根據合約條款
35	清盤時在償還優次級別中的位置(指明相關法律實體無力償債時在償權人等級中緊接較其優先的票據的票據類別)	銀行存戶、銀行債權人、已發行的存款證、債券及後償債項持有者。
36	可過渡的不合規特點	無
37	如是，指明不合規特點	不適用

註 1: 須遵守《銀行業(資本)規則》附表 4H 所載的過渡安排下的資本票據的監管處理方法。

註 2: 無須遵守《銀行業(資本)規則》附表 4H 所載的過渡安排下的資本票據的監管處理方法。

* 包括單獨綜合基礎。

CCA(A)：監管資本票據及非資本 LAC 債務票據的主要特點（續）

(ii) 監管資本及 LAC 規定兩者

		(b)
		量化資料 / 描述資料
1	發行人	中國工商銀行（亞洲）有限公司
2	獨有識別碼(如 CUSIP、ISIN 或 Bloomberg 對私人配售的識別碼)	不適用
3	票據的管限法律	資本工具受香港法律管轄，須按照香港法律解釋
3a	達致《總吸收虧損能力細則清單》第 13 條的可強制執行規定的方法(適用於受非香港法律管限的非資本 LAC 債務票據)	不適用
	監管處理方法	
4	《巴塞爾協定三》過渡期規則 (註 1)	不適用
5	《巴塞爾協定三》過渡期後規則 (註 2)	額外一級
6	可計入單獨* / 集團 / 單獨及集團基礎(就監管資本目的)	單獨及集團
6a	可計入單獨 / LAC 綜合集團 / 單獨及 LAC 綜合集團基礎(就 LAC 目的)	單獨及 LAC 綜合集團基礎
7	票據類別(由各司法管轄區指明)	額外一級資本工具
8	在監管資本的確認數額(以有關貨幣百萬計，於最近的報告日期)	19,692 百萬港元
8a	在吸收虧損能力的確認數額(以有關貨幣百萬計，於最近的報告日期)	19,692 百萬港元
9	票據面值	25.36 億美元
10	會計分類	權益工具
11	最初發行日期	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一日
12	永久性或設定期限	永久性
13	原訂到期日	不適用
14	須獲監管當局事先批准的發行人贖回權	是
15	可選擇贖回日、或有贖回日，以及贖回價	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一日(按 100%面值全部贖回)
16	後續贖回日(如適用)	首個贖回日以後的每個付息日
	票息 / 股息	
17	固定或浮動股息 / 票息	固定
18	票息率及任何相關指數	第 1-5 年：4.90%，每半年付息；第 5 年往後：第五年及此後每 5 年可重置，票息重置日按照當時 5 年期美國國債加上初始發行利差重設
19	有停止派發股息的機制	有
20	全部酌情、部分酌情，或強制	部分酌情
21	設有遞升息率或其他贖回誘因	無
22	非累計或累計	非累計
23	可轉換或不可轉換	不可轉換
24	若可轉換，轉換觸發事件	不適用
25	若可轉換，全部或部分	不適用
26	若可轉換，轉換比率	不適用
27	若可轉換，強制或可選擇性轉換	不適用
28	若可轉換，指明轉換後的票據類別	不適用
29	若可轉換，指明轉換後的票據發行人	不適用
30	撇減特點	有
31	若撇減，撇減觸發事件	發生不可持續經營事件時
32	若撇減，全部或部分	可部分減值
33	若撇減，永久或臨時性質	永久
34	若屬臨時撇減，說明回復機制	不適用
34a	後償類別	根據合約條款
35	清盤時在償還優次級別中的位置(指明相關法律實體無力償債時在償權人等級中緊接較其優先的票據的票據類別)	發行人的存款人和其他非次級債權人的受償權、二級資本工具債權人的受償權和發行人其他的次級債務的受償權
36	可過渡的不合規特點	無
37	如是，指明不合規特點	不適用

註 1: 須遵守《銀行業(資本)規則》附表 4H 所載的過渡安排下的資本票據的監管處理方法。

註 2: 無須遵守《銀行業(資本)規則》附表 4H 所載的過渡安排下的資本票據的監管處理方法。

* 包括單獨綜合基礎。

CCA(A)：監管資本票據及非資本 LAC 債務票據的主要特點（續）

(ii) 監管資本及 LAC 規定兩者

		(a)
		量化資料 / 描述資料
1	發行人	中國工商銀行（亞洲）有限公司
2	獨有識別碼(如 CUSIP、ISIN 或 Bloomberg 對私人配售的識別碼)	不適用
3	票據的管限法律	資本工具受香港法律管轄，須按照香港法律解釋
3a	達致《總吸收虧損能力細則清單》第 13 條的可強制執行規定的方法(適用於受非香港法律管限的非資本 LAC 債務票據)	不適用
	監管處理方法	
4	《巴塞爾協定三》過渡期規則 (註 1)	不適用
5	《巴塞爾協定三》過渡期後規則 (註 2)	額外一級
6	可計入單獨* / 集團 / 單獨及集團基礎(就監管資本目的)	單獨及集團
6a	可計入單獨 / LAC 綜合集團 / 單獨及 LAC 綜合集團基礎(就 LAC 目的)	單獨及 LAC 綜合集團（就 LAC 目的）
7	票據類別(由各司法管轄區指明)	額外一級資本工具
8	在監管資本的確認數額(以有關貨幣百萬計，於最近的報告日期)	7,772 百萬港元
8a	在吸收虧損能力的確認數額(以有關貨幣百萬計，於最近的報告日期)	7,772 百萬港元
9	票據面值	10 億美元
10	會計分類	權益工具
11	最初發行日期	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一日
12	永久性或設定期限	永久性
13	原訂到期日	不適用
14	須獲監管當局事先批准的發行人贖回權	是
15	可選擇贖回日、或有贖回日，以及贖回價	首個可贖回日:二零二六年七月二十一日 包括稅項和監管贖回期權 按 100%面值全部贖回
16	後續贖回日(如適用)	首個可贖回日以後的每個付息日
	票息 / 股息	
17	固定或浮動股息 / 票息	固定
18	票息率及任何相關指數	第 1-5 年：3.3%，每半年付息 第 5 年往後：第 5 年及此後每 5 年可重置，票息重置日按照當時 5 年期美國國債加上初始發行利差重設。
19	有停止派發股息的機制	有
20	全部酌情、部分酌情，或強制	全部酌情
21	設有遞升息率或其他贖回誘因	無
22	非累計或累計	非累計
23	可轉換或不可轉換	不可轉換
24	若可轉換，轉換觸發事件	不適用
25	若可轉換，全部或部分	不適用
26	若可轉換，轉換比率	不適用
27	若可轉換，強制或可選擇性轉換	不適用
28	若可轉換，指明轉換後的票據類別	不適用
29	若可轉換，指明轉換後的票據發行人	不適用
30	撇減特點	有
31	若撇減，撇減觸發事件	發生不可持續營運觸發性事件時
32	若撇減，全部或部分	可部分撇減
33	若撇減，永久或臨時性質	永久
34	若屬臨時撇減，說明回復機制	不適用
34a	後償類別	根據合約條款
35	清盤時在償還優次級別中的位置(指明相關法律實體無力償債時在償權人等級中緊接較其優先的票據的票據類別)	存款人，發行人一般債權人，非優先吸收虧損票據、二級資本工具持有人，以及根據法律規定或合同約定優先於或明文規定優先於本資本证券的發行人所有其他次級債務相關債權人
36	可過渡的不合規特點	無
37	如是，指明不合規特點	不適用

註 1: 須遵守《銀行業(資本)規則》附表 4H 所載的過渡安排下的資本票據的監管處理方法。

註 2: 無須遵守《銀行業(資本)規則》附表 4H 所載的過渡安排下的資本票據的監管處理方法。

* 包括單獨綜合基礎。

TLAC1(A)：重要附屬公司的吸收虧損能力組成(在 LAC 綜合集團層面)

		(a)
		數額 (千港元)
	內部吸收虧損能力的監管資本元素及調整	
1	普通股權一級（「CET1」）資本	109,754,586
2	LAC 調整前的額外一級(「AT1」）資本	27,446,047
3	由於並非直接或間接向重要附屬公司的處置集團中的有關處置實體或非香港處置實體發行，亦非由該實體直接或間接持有而不合資格列為內部吸收虧損能力的 AT1 資本票據	(7,753,702)
4	其他調整	-
5	在《LAC 規則》下的合資格 AT1 資本	19,692,345
6	LAC 調整前的二級(「T2」）資本	6,511,328
7	屬直接或間接向重要附屬公司的處置集團中的有關處置實體或非香港處置實體發行，並由該實體直接或間接持有的內部 LAC 債務票據的 T2 資本票據攤銷部分	-
8	由於並非直接或間接向重要附屬公司的處置集團中的有關處置實體或非香港處置實體發行，亦非由該實體直接或間接持有而不合資格列為內部吸收虧損能力的 T2 資本票據	-
9	其他調整	-
10	在《LAC 規則》下的合資格 T2 資本	6,511,328
11	**由監管資本產生的內部吸收虧損能力**	**135,958,259**
	內部吸收虧損能力的非監管資本元素	
12	直接或間接向重要附屬公司的處置集團中的有關處置實體或非香港處置實體發行，並由該實體直接或間接持有的內部非資本 LAC 債務票據	-
17	**調整前由非資本 LAC 債務票據產生的內部吸收虧損能力**	-
	內部吸收虧損能力的非監管資本元素：調整	
18	**扣減前的內部吸收虧損能力**	**135,958,259**
19	扣減重要附屬公司的 LAC 綜合集團與在該集團之外的集團公司之間、與合資格列為內部吸收虧損能力的非資本項目對應的風險承擔	-
20	扣減所持有其本身的非資本 LAC 負債	-
21	對內部吸收虧損能力作出的其他調整	-
22	**扣減後的內部吸收虧損能力**	**135,958,259**
	就內部吸收虧損能力目的在《LAC 規則》下的風險加權數額及風險承擔計量	
23	在《LAC 規則》下的風險加權數額	663,110,493
24	在《LAC 規則》下的風險承擔計量	1,023,898,158
	內部 LAC 比率及緩衝資本	
25	**內部 LAC 風險加權比率**	**20.50%**
26	**內部 LAC 槓桿比率**	**13.28%**
27	**在符合 LAC 綜合集團的最低資本要求及 LAC 規定後可供運用的 CET1 資本(以《銀行業(資本)規則》(「《資本規則》」)下的風險加權數額的百分比表示)**	**12.05%**
28	機構特定緩衝資本要求(防護緩衝資本要求加逆週期緩衝資本要求加較高吸收虧損能力要求，以《資本規則》下的風險加權數額的百分比表示)	4.09%
29	其中：防護緩衝資本要求	2.50%
30	其中：機構特定逆週期緩衝資本要求	0.59%
31	其中：較高吸收虧損能力要求	1.00%

TLAC2：重要附屬公司——法律實體層面的債權人位階

		債權人位階			總和 (百萬港元)
		1	2	2	
		(最後償)			
1	有關債權人 / 投資者是否處置實體或非香港處置實體？(*是或否*)	是	是	否	
2	債權人位階說明(*自由填寫內容*)	CET1 資本票據 (註 1)	AT1 資本票據	AT1 資本票據	
3	扣除減低信用風險措施後的資本及負債總額	44,188	19,692	7,754	71,634
4	第 3 行中屬獲豁除負債的子集	-	-	-	-
5	扣減獲豁除負債後的資本及負債總額	44,188	19,692	7,754	71,634
6	第 5 行中屬合資格列為內部吸收虧損能力的子集	44,188	19,692	-	63,880
7	第 6 行中屬剩餘期限 1 年或以上至 2 年以下的子集	-	-	-	-
8	第 6 行中屬剩餘期限 2 年或以上至 5 年以下的子集	-	-	-	-
9	第 6 行中屬剩餘期限 5 年或以上至 10 年以下的子集	-	-	-	-
10	第6行中屬剩餘期限10年或以上的子集，但不包括永久證券	-	-	-	-
11	第 6 行中屬永久證券的子集	44,188	19,692	-	63,880

註 1: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之普通股。